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83.2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76.14 亿元。2021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91%；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5.68 亿元、23.34 亿元和 32.57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2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2、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37.84 亿元、651.60 亿元和 481.70 亿元，合计达 1371.1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4.77%，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2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4 亿元、357.09 亿元、257.07 亿元和 39.81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1 亿元、259.98 亿元、122.16 亿元和-106.1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4、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6.4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8.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4.0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5.5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5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76.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1.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1.6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44.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86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5、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额下降。

2015 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充分重视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成立独立互联网金融部统筹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类公众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进行互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等，致力为客户提供各类交易、产品、资讯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6、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



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30.11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1）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2018 年 3 月 9 日，证监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1 号），对相关责任人出具了《关于对李建、伍仁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2 号）。

（2）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在代销非公开募集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明知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告知其后果，也未拒绝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形。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局对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2 号）《关于对鲁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3 号）《关于对董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5 号）。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相关高管及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及时报告。上海证监局向公司相关高管出具了《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 号）。因同一事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



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 号）。

（4）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光大资本的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7 号）。

因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553E）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2 号）。

（5）2019 年 5 月 24 日，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负责人受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反洗钱工作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共涉及客户 79 户：1、未按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背景甄别分析并报告可疑交易，共涉及客户 37 户；2、未能筛选、分析与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相符的异常情形，共涉及客户 42 户。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2 号），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赵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3 号），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6）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

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琥珀 3 号基金”连续 9 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40 号。）

（7）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外方股东减持股份至汇出大部分减持股份资金，公司均未办理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外汇变更登记。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

（8）2019 年 11 月 12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受到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抽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 22949 户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发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造成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的违法事实，构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向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9]11 号），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对单位总经理唐靖茹、反洗钱专岗人员张茜姿各处罚款 1.5 万元。

（9）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

程刚、王世伟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风险，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二、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督导材料进行充分核查，现场督导期间回复与发行人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10）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55 号）。

因 2018 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11）2020 年 9 月 29 日，香港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光证控股”）旗下主要执行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光证香港”）处以公开谴责及罚款 250 万港元的纪律处罚。

2018 年 8 月，光证香港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



公司存在客户常设授权失效的情况下继续将客户证券质押于财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后，光证香港立即纠正该违规事项，并主动向香港证监会做了汇报。香港证监会根据光证香港汇报并经询问认为：光证香港主动发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未造成客户投诉、客户损失等不良后果，该事项系由光证香港在重组过程中新旧团队衔接不足造成，未有证据证明光证香港存在系统性缺失。但违规事项客观存在，因此对光证香港采取了上述纪律处罚。

（12）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出具《违规事项警示函》（中市协函〔2021〕40 号）。

公司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工作存在瑕疵。因违规事项明显轻微，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13）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 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 号）

公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光大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网址索引至：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10-29/601788_20211029_1_zAQpRsWg.pdf），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2,503.38



亿元、净资产 583.24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3.05 亿元、净利润 33.16 亿元，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91%，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情况。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5、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6、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条款如下：

（1）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3）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4）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

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5）票面利率重置日：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递延支付和兑付风险

在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环境等不



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利息支付。

按照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8、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3
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3
第八节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四、税项抵销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5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7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偿债计划	159
二、偿债能力分析	160
三、偿债保障措施	161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64
五、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6
三、纠纷解决机制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一、总则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9
六、特别约定	181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83

八、附则	18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6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6
八、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一、发行人声明	20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2
四、主承销商声明	24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4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七、评级机构声明页	2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5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浙通壹号	指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常春藤投资	指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10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37.84 亿元、651.60 亿元和 481.70 亿元，合计达 1,371.1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4.77%，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2.2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4 亿元、357.09 亿元、257.07 亿元和 39.81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1 亿元、259.98 亿元、122.16 亿元和-106.1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6.4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8.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4.0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5.5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5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76.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1.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1.6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44.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86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7.91%，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监管政策的放开，使得公司通过主动负债提升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的提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5、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的阶段性提升，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导致债务规模大幅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务总额（不含回购）为 674.04 亿元。公司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6、“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

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30.11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金融行业混合经营的业态下，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给公司带来积极机遇的同时，可能因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不足、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从而导致公司传统业务市场份

额下降。2015 年以来，互联网公司逐步向金融领域渗透，对公司各项业务可能造成较大冲击，突出表现在：网上经纪业务的大力发展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减少经纪业务收入；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可能使公司理财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充分重视并已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包括成立独立互联网金融部统筹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各类公众平台，成立光大云付、光大易创等互联网金融子公司，构建基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进行互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等，致力为客户提供各类交易、产品、资讯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03.38 亿元、341.19 亿元、468.16 亿元和 481.70 亿元，融出资金规模较大。信用业务的快速扩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如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均有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持续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6、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一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

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

债券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五）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条款如下：

1、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3、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4、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5、票面利率重置日：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

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六）递延支付和兑付风险

在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利息支付。

按照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七）本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九）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



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赎回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



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



偿债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截至目前，公募永续次级债券暂未纳入质押式回购库，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是否可以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待监管机构的后续安排。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上调一次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1、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

1、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

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拟置换的前期偿债资金明细如下：

表 3-1：拟偿置换前期偿债本金明细表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时间
18 光证 C1	30.00	30.00	2018-12-13	3 年	4.30%	2021-12-13
20 光证 G6	30.00	10.00	2020-12-25	367 天	3.12%	2021-12-27
合计	60.00	40.00	-	-	-	-

¹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偿还的公司债券“18 光证 C1”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偿还的公司债券“20 光证 G6”本金及利息为公司前期用自有资金进行偿付。上述偿付资金不涉及前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必须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 利率 (%)	核准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17 光证 G2	公司债券	15.00	5 年	2017.7.4	4.7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 利率 (%)	核准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7 光证 G4	公司债券	16.00	5 年	2017.10.16	4.9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9 光证 01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19.1.22	3.88	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9 光证 02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19.8.22	3.75	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 光证 F1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20.3.9	3.19	90%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10%用于支持疫情防控防护相关业务
20 光证 G1	公司债券	15.00	3 年	2020.6.22	3.1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G3	公司债券	37.00	3 年	2020.7.14	3.6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Y1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00	5+N 年	2020.8.17	4.4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0 光证 G5	公司债券	48.00	3 年	2020.8.28	3.70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0 光证 G7	公司债券	17.00	3 年	2020.12.25	3.6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G1	公司债券	53.00	3 年	2021.01.14	3.57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Y1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30.00	5+N 年	2021.5.13	4.19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光证 G2	公司债券	20.00	3 年	2021.6.7	3.30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1 光证 G3	公司债券	10.00	5 年	2021.6.7	3.67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1 光证 G4	公司债券	13.00	3 年	2021.7.16	3.12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1 光证 G5	公司债券	17.00	5 年	2021.7.16	3.45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 利率 (%)	核准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1 光证 G6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21.8.11	3.12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1 光证 G8	公司债券	30.00	3 年	2021.9.16	3.1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G9	公司债券	10.00	5 年	2021.9.16	3.5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F1	公司债券	20.00	370 天	2021.11.11	2.8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及利息
21 光证 10	公司债券	20.00	3 年	2021.12.23	3.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21 光证 11	公司债券	10.00	5 年	2021.12.23	3.3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按照审核或约定用途，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审核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上述资金的使用均遵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流程且进行逐级审批，财务与司库部负责对募集专户的管理和运作，并确认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号码	021-221699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6215175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2：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4-23	设立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2	1997-4-26	增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3	2002-1-21	股权变更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4	2002-4-8	增资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5	2005-7-14	改制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6	2007-5-29	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7	2009-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2015-9-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9	2016-8-18	联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 4-3：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本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	48.5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46.59%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9%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1%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41%
合计	244,500	100%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尧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	33.9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	33.33%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3.7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3.31%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3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6%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6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0.97%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59%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6	0.5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35%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74	0.78%
二、社会公众股	52,000	15.21%
合计	341,800	100.00%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4-5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456,183	25.15%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60,467,000	20.83%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78,700	15.26%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2.82%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34,731	1.1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27,945	0.82%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91,609	0.54%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0.53%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0.50%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0.49%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222.48	59,239.08
净资产	6,581.25	6,120.0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98	2,502.22
净利润	471.37	506.04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 4-7：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100.00	234.63	212.59	22.04	1.40	否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30.15	5.44	24.71	2.17	否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29.25	53.71	-24.46	-0.04	否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25.89	6.25	19.64	-0.10	否
5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298.27	285.82	12.45	0.66	否
6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3.53	7.59	5.94	0.11	否
7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5.00	30.25	17.97	12.28	0.19	否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5.00	15.22	1.81	13.41	0.86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 4-8：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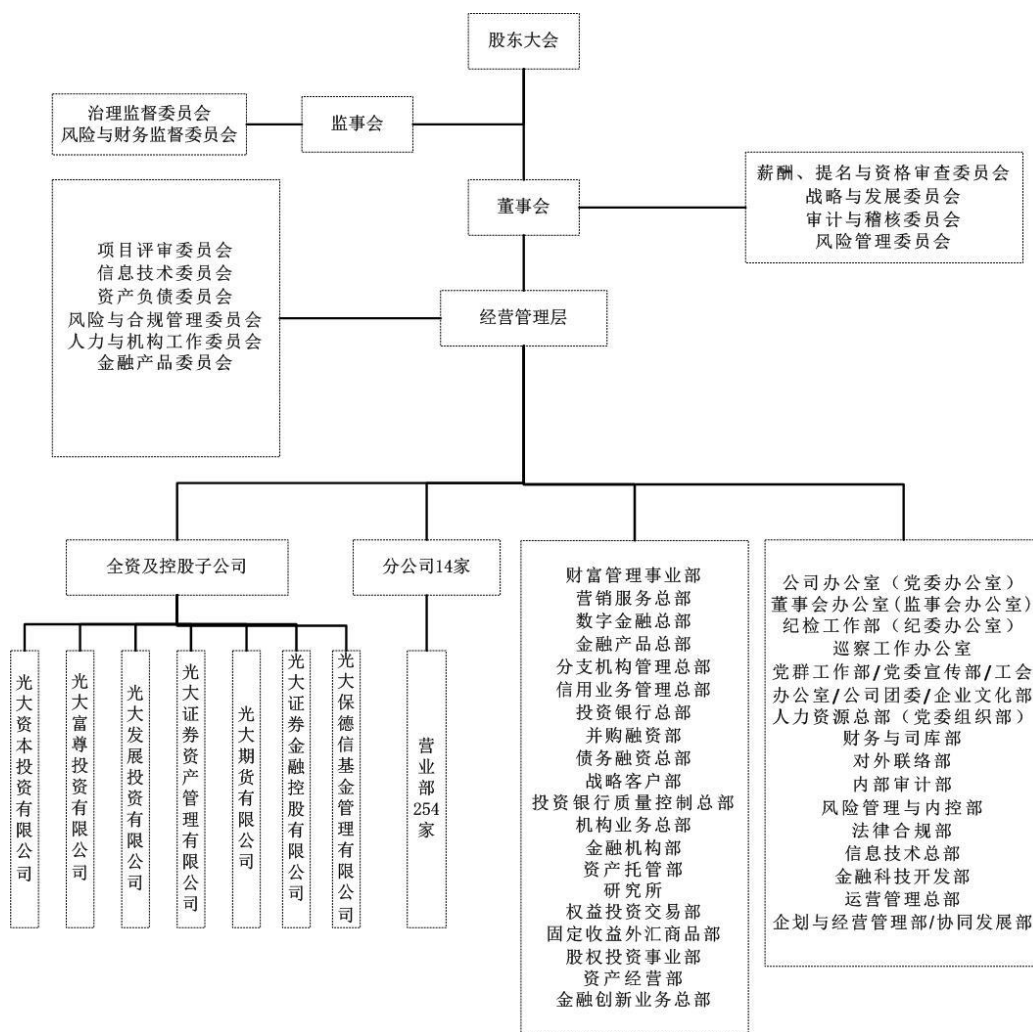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25.00	42.61	16.07	26.53	7.73	1.77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1：组织结构图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17) 负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8)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 负责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D、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E、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F、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A、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B、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C、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E、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F、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G、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H、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I、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J、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K、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E、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F、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0) 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8 年-2020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发行股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董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监事会为第六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1、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坚持了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违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

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公司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合理的激励与处罚。

（2）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公司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遵守了国家财税制度和法规，基本避免了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全权决定。

2、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内审稽核部门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 1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相关批复，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3、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建设，现已建立起自上而下的矩阵式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控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决策，并对公司整体风险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对经营过程中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决策及处置。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自控。



同时，公司还探索建立了风控工作机制，即“业务自控与监控相结合”、“人盯业务条线与小组复核相结合”、“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风控系统实时监控与风控日志上报相结合”、“专职风险经理与兼职风控专员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机制。

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要是通过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来加强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预算、资产收益、风险管理、经营班子等方面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

整体而言，公司内部四级风险监控体系，以及相关制度、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使开展各项工作的风险切实可控，对于保障资金交易安全、制度运营稳定、道德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有重要作用。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前述重大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闫峻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刘秋明	执行董事、总裁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宋炳方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付建平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蔡敏男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陈明坚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田威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余明雄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浦伟光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吴春盛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汪红阳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杨威荣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朱武祥	外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程凤朝	外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黄琴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李显志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林静敏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	是	否
王翠婷	工会主席、高级专家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	是	否
王忠	副总裁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	是	否
梅键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	是	否
朱勤	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2 月 6 日起	是	否
李炳涛	业务总监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	是	否
董捷	业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	是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	是	否
梁纯良	业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2021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亿元，同比增长 2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 亿元，同比增长 5.1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银行间国债承销团资格、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资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资格、交易所国债承销团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20 年，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表 4-10：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及排名

经营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822,989
排名	13
净资产（万元）	5,678,157
排名	13
经营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2,112
排名	13
净利润（万元）	233,408
排名	18

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三项数据根据协会统计的专项合并口径，专项合并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此三项数据统计口径为光大证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净利润”一项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在多重驱动因素下正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通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全力化解处置风险，重整经营管理机制，上下紧紧围绕“价值创造”的工作主线，有效把握住了市场周期性趋势和结构性行情，实现了与行业的同速发展。2020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8.66 亿元，同比增长 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3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如下：

表 4-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43.64	62.42	81.95	56.21	-	-	-	-
企业融资	11.68	16.70	20.58	14.12	-	-	-	-
机构客户	5.68	8.13	10.63	7.29	-	-	-	-
投资交易	-0.23	-0.34	20.48	14.05	-	-	-	-
资产管理	8.11	11.60	22.9	15.71	-	-	-	-
股权投资	1.04	1.49	-10.75	-7.37	-	-	-	-
经纪和财富管理	-	-	-	-	23.73	26.11	19.48	24.87
信用业务	-	-	-	-	12.73	14.01	16.65	21.25
机构证券服务	-	-	-	-	37.26	41.00	15.61	19.93
投资管理	-	-	-	-	9.34	10.28	16.78	21.42
海外业务	-	-	-	-	7.82	8.60	9.82	12.54
合计	69.92	100.00	145.79	100.00	90.88	100.00	78.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14.30	48.44	22.03	36.09	-	-	-	-
企业融资	7.52	25.49	12.34	20.23	-	-	-	-
机构客户	4.40	14.91	7.78	12.75	-	-	-	-
投资交易	-0.56	-1.89	20.01	32.79	-	-	-	-
资产管理	4.30	14.59	12.78	20.95	-	-	-	-
股权投资	-0.45	-1.53	-13.92	-22.81	-	-	-	-
经纪和财富管理	-	-	-	-	7.84	23.77	4.13	14.37
信用业务	-	-	-	-	7.01	21.26	11.32	39.35
机构证券服务	-	-	-	-	24.04	72.90	6.44	22.40
投资管理	-	-	-	-	-3.51	-10.65	6.75	23.46
海外业务	-	-	-	-	-2.40	-7.28	0.12	0.42
合计	29.51	100.00	61.02	100.00	32.98	100.00	28.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管理	33	27	-	-
企业融资	64	60	-	-
机构客户	77	73	-	-
投资交易	-238	98	-	-
资产管理	53	56	-	-
股权投资	-43	不适用	-	-
经纪和财富管理	-	-	33	21
信用业务	-	-	55	68
机构证券服务	-	-	65	41
投资管理	-	-	-38	40
海外业务	-	-	-31	1
合计	42	42	36	3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81.95 亿元，占比 51.65%。

1) 市场环境

2020 年，A 股领涨全球主要股票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证券交易量和活跃度持续增加，股基日均成交额同比增长 63%；股票交易与产品销售双轮驱动，财富管理行业体现分层次竞争格局，互联网理财渗透率持续提升。北上资金持续加速流入，外资持续流入，指数化、数量化、价值化的投资方式愈加成为主流。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业绩表现优秀，带动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佣金费率持续下行，传统通道业务空间进一步压缩，推动证券公司加快向财富管理及数字化转型。

2020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6,19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4%。其中，融资余额为 14,82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7.39%。2020 年，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融出规模为 3,009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0.20%。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1.53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437.5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29%和 50.56%。

2020 年海外证券市场波动性加剧。香港地区防疫限聚令和出入境管制等措施对证券线下业务拓展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0 年末，恒生指数为 27,231 点，年内回调 3.4%，港股市场交投较为活跃。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零售业务

2020 年，公司成立财富管理事业部，零售业务围绕以下工作有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一是优化架构、升级管理。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二是立体营销、加强展业。通过“2020 开门红”、“2020 光荣战役”、“私募大赛”等营销活动，聚焦客户、聚焦优质资产引入和聚焦专业机构。三是产品销售、收入转型。打造三名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评价、资产配置能力，建立优选基金池、基金组合，持续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种类与数量；不断提高“金阳光财富管理计划”产品质量；建立代销全流程管理，提升销售效率及客户体验；全年重点公募销售同比增长 68%，私募销售同比增长 169%。四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基于光大集团“E-SBU”框架，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 计划”，推出“云分享”、“惠分享”活动，累计新开证券户逾 8 万户。五是深耕存量，双效提升，基于客户分级分类，服务分工分层，聚焦两融、销售、投顾等业务开展专项服务，促进资产收益与效益双提升。六是打造长尾工程、服务配套，强化金融科技，提升线上客户服务水平，全新打造定投专区，人工智能服务产品“智投魔方”签约服务客户突破 7.2 万。七是建设团队、夯实基础。财富经理增长 15%至 1,352 人。通过“光源课堂”、“百日筑基”系列培训，持续打造专业化、技能型营销队伍，提升队伍产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含席位租赁）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上年末排名持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市场排名第 12 位，较去年上升 3 位。金阳光 APP 月活量同比增长 54%至 256 万人，在券商 APP 中排名提升 2 位至第 15 位。全年新开户 54 万户，同比增长 106%，其中线上占比超 60%。客户总数达 412 万户，客户资产同比增长 35%



至 1.16 万亿元。

2019 年，受益于 A 股市场回暖，投资者信心持续恢复，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量 5,576 亿元，同比增长 36%，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增长显著。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头部效应加剧，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滑；券商营业部数量稳步增加，对增量客户资源的争夺更趋白热化；多家券商开启财富管理转型之路，寻求经纪业务多元化发展。2019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围绕财富管理转型，打造全新的客户服务体系。抓住市场新业务机会，通过客户关系、团队建设、产品实施、工具支持四大子工程，多角度、深层次推动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提升客户交易体验、产品体验、咨询体验、服务体验，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围绕“夯实基础”，组织开展了“开门红”、“步步高”、“百舸争流”等一系列营销活动，增强客户基础，做大客户群体、调整业务结构。加强营销队伍培训体系建设，优化绩效考核，打造分支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培育财富管理精锐队伍。大力推进产品体系建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光大集团联动优势，不断挖掘产品深度，延展产品广度，打造业务转型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金融科技工具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双重赋能。实施分支机构网点差异化管理，结合地区特点，有的放矢、优化布局。在巩固传统经纪业务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新业务机会，拓宽收入来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营业部数量为 266 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含席位佣金）行业排名较 2018 年末下降 2 位至 14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佣金）行业排名较 2018 年末下降 1 位至 16 位。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连续数年持续增长，2019 年代销金融产品总规模 683 亿元，同比增长 12%。期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

2018 年，公司突出回归经纪业务本源，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多措并举搭建多角度、宽体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交易、资讯、产品等多种手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有力推动新开户、新增高净值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基础性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代销规模和代销业务收入；进一步完善重点市场网点布局，做强线下业务阵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新设营业部 41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63 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分支机构收入中，转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9%，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顺利推进。

②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强化营销引领，建立差异化价格管理体系，实现了融资融券规模、份额双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36.4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9.09%；市场份额 2.70%，较 2019 年末增长 0.37%。公司融券余额 24.51 亿元，市场份额 1.79%。

2019 年，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举措，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积极稳妥地化解和消除业务风险，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74.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1.9%，市场份额 2.69%。公司融券余额 1.54 亿元，市场份额 1.1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25.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市场份额 2.98%，较 2017 年末增长 1.7%。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券余额 2.63 亿元，市场份额 3.91%。

③股票质押业务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妥展业，严把项目质量关，有效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59.9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8.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41.24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4.38%。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53.63%，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96.25%。

2019 年，公司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质量关，努力降低业务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115.37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为 62.85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27.80%；资管产品等出资规模为 52.52 亿元。

2018 年，公司紧贴市场、紧贴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强化逆周期管理，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入口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质量控制、贷后管理水平、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努力降低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56.7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4%。市场份额 3.06%，



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2.40%。

④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0 年，光大期货坚定战略定位、紧扣市场机遇、全力乘势而上，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产管理、机构业务、互联网等创新业务跨越式增长；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动服务能级提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速向财富管理型期货公司转型。2020 年光大期货实现日均保证金 117.3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44%。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4%、1.76%、3.63%、3.62%和 1.34%。光大期货在上证股票期权交易全年累计市场份额为 1.79%。

2019 年，在极具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光大期货完善机制建设、明确战略布局、寻求创新突破，通过压实条线管理、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推进机构业务开发、重塑风险管理业务等举措多条线齐头并进，实现了企业价值的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大期货日均保证金 112.2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34%，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12.54%和 5.88%。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5%、1.45%、3.56%、3.29%和 0.81%。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2.68%，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12 位。

2018 年，光大期货直面压力、应变适变，大力提升经纪业务能级，着力发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打破机构业务发展瓶颈，尝试国际化发展路线，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光大期货全年实现日均保证金 99.7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1%。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5%、1.06%、3.29%、3.09%和 0.88%。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3.83%，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8 位。

⑤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围绕完善财富管理产品平台，吸纳高素质销售人才，重点拓展高净值客户群体。积极推动金融科技提升，完善线上及移动端服务功能。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41%，全年总交易额同比增长 88%。财富管理产品平台进



一步丰富，期权及期货业务稳步发展；强化美股交易平台，并丰富挂钩美股产品，全年美股总成交额同比增长 2.5 倍。截至 2020 年末，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3.7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总量 1,305 亿港元，孖展融资总额 62.68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海外业务客户资产值 1,217 亿港元，客户总数 13.2 万户，港股经纪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29%。加强风险管理，保证金融资余额为 83.72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光大新鸿基作为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成交额升幅最高的三大经纪商之一，获香港交易所颁发“2019 年沪深港通大奖——三大交投跃升经纪商大奖”。在电子交易方面，推出“鸿财 AI-Portfolio 投资平台”的智能投资顾问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鸿财网”也荣获由新城电台及香港电脑商会联合举办的“2019 香港杰出数码品牌大奖——杰出网上交易平台奖”。

截至 2018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约 1,270 亿港元，客户总数约 13.8 万名，同比增长 4.5%，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3%，保证金融资余额 108.29 亿港元。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20.58 亿元，占比 12.97%。

1) 市场环境

2020 年，再融资业务新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向市场化、法制化方向发展，投行迎来业务快速增长期。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末，A 股市场股权募集资金总额 1.7 万亿元，同比上升 8.19%；IPO 家数较 2019 年大幅度提升。IPO 募集资金金额 4,699.63 亿元，同比上升 85.57%。债券市场违约程度加重，进一步增加了债券承销业务难度；市场竞争明显加剧，承销费率继续呈现下行趋势；资源进一步向头部券商集中，承销规模市场排名争夺日趋激烈。2020 年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10.24 万亿元，同比上升 34.38%。银保监会公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监管。



香港市场推出各项改革，IPO 市场表现良好。新经济股 IPO 数量微增 5%至 41 只，金额大增 56%至约 300 亿美元；TMT 及医疗行业继续维持主导地位。融资 10 亿美元以上的超大型项目共 16 只，约占主板融资额约 63%。中资美元债发行量约 2,147 亿美元，全年净增量约为 1,005 亿美元。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投行坚持提质增效，大力拓展 IPO 业务机会，有效推动优质科创板项目申报、审核及发行上市，全力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业绩取得较大突破。公司累计实现股权承销规模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市场份额 1.02%、较去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403%，市场份额 2.26%、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 个百分点。股权主承销家数 31 家，行业排名第 11 位、较去年同期上升 4 名。IPO 主承销家数 18 家，行业排名第 9 位，其中科创板 8 家。公司项目储备较丰富，截至 2020 年末，IPO 在会审核数为 22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2019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14 家，市场排名第 15 位，较去年同期上升 7 位；股票承销金额 98.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不含可交债承销家数及金额）；其中 IPO 承销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21.58 亿元；再融资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63.68 亿元。完成并购重组家数 2 家，并购类财务顾问家数 5 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科创板项目过会家数 3 家。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及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9 年末，IPO 项目在审项目 17 家（含科创板），其中已过会 7 家，IPO 项目在审家数市场排名第 9 位；科创板 IPO 在审家数 2 家；并购项目在审 4 家，其中已过会 3 家；再融资项目在审 6 家，其中已过会 1 家。

②债务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503 单，同比增长 37.89%。承销金额 4,125.47 亿元，市场份额 4.22%，行业排名第 7 位。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1,380.91 亿元，市场份额 6.46%，行业排名第 7 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地方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6 位。债券承销业务年内积极创新，完成多项首单融资项目，即全市场首单地方国有企业创新型 ABN 项目、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的创新型 ABN 项目以及首单地产基金储架式商业 REITs。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功发行深圳地铁等 9 只疫情防控专项融资项目。公司先后荣

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奖、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荣誉称号。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090 单，同比增长 74.96%。承销金额 3,247.75 亿元，市场份额为 4.42%，行业排名第 7 位。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1,053.12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8%，行业排名第 6 位。债券承销业务创新融资项目方面，公司完成了国内首单央企创新型 ABN 项目、国内首单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首单百亿储架商业中心 REITs 项目、首单央企储架尾款 ABN 项目、首单央企降负债 ABN 项目，并正在推进多单首批央企国企创新型项目，持续保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市场领先势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已先后获得第五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特殊贡献奖、资产证券化介甫奖、中国金融前沿论坛评选年度杰出主承销商等奖项。

③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 1 个独家保荐项目，14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项目数量排名香港市场第 19 位，中资券商系投行第 7 位。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18 个，完成 5 个财务顾问项目及 4 个合规顾问项目。

2019 年，完成 IPO 保荐项目 2 个，完成合规及财务顾问项目 3 个。承销方面，完成股权承销项目 18 个，其中 16 个为 IPO 项目，香港市场整体排名第 11 位，覆盖生物医药、科技、旅游、教育、金融等行业。债券承销项目 19 个，取得较快发展，成为投行业务新增长点。旗下全资英国子公司取得上交所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

2018 年共完成 8 个港股保荐项目，市场排名第 4；完成 16 个承销项目，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完成 2 个财务顾问项目。另外，于四季度增设债券资本市场部，完成了 6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投资及结构融资业务坚持以风险把控为前提，加强项目筛选，严控投后管理。

④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0 年，光大幸福租赁在继续推进业务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创新转型。年内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8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1.67 亿元；完成累计项



目投放金额 143.81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123.04 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余额 30.11 亿元。

2019 年，光证租赁坚守全面风险管理底线，在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创新转型。全年新增投放 22 个项目，共计 8.12 亿元，累计完成投放项目金额 132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 100.8 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余额 37.6 亿元。

2018 年，光证租赁主动应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挑战，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各项业务积极开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专业化转型卓有成效。围绕租赁和保理两大主要产品，光证租赁“一体两翼”布局，探索出飞机租赁、船舶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以及贸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46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2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24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69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和海外机构销售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63 亿元，占比 6.70%。

1）市场环境

2020 年，市场交易分仓竞争激烈，机构客户对券商服务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断提高，为满足客户需求，证券公司机构交易业务模式更加丰富，在资本实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研究团队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券商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头部效应明显。私募机构管理总规模的稳步提升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继成立，进一步扩大了主经纪商业务发展空间，也为证券公司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开展托管外包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机构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及时调整服务方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效率。公司通过完善客户分级管理，夯实业务基础，努力提升创收能力，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通过加强营销统筹策划，加大服务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机构客户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荣获“最受险资欢



迎证券公司”。2020 年，公司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52.33%；其中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4.1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38%，较 2019 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面对机遇和挑战，加强全国性研究服务统筹规划、推动跨部门的交叉销售，努力做实机构佣金主业，积极探索搭建机构综合服务平台的有效途径。2019 年，公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71%，同比上升 7.23%，创历史新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80%，同比下降 2.56%。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公募基金佣金收入排名行业第 6 位。

2018 年，公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46%，同比上升 8.68%，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排名行业第 7 位；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 3.90%，同比上升 4.56%。

②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0 年，公司持续聚焦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大型私募、信托公司，全方位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金融产品评价、资金募集、FOF/MOM 投资为核心的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市场品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合作私募机构共 1,115 家，同比增长 18%；累计引入 PB 产品 3,072 只，同比增长 30%；存续 PB 产品 1,681 只，同比增长 19%。

2019 年，公司聚焦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和大型私募客户，全方位提供以投研、金融产品评价、FOF/MOM 投资、系统交易为核心的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市场品牌。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944 家，同比增长 18%；累计引入 PB 产品 2,356 只，同比增长 23%；当年新增 PB 产品备案规模 1,390.84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银行理财类产品新增规模 959.54 亿元；存续 PB 产品 1,413 只，同比增长 12%；存续 PB 产品备案规模 3,039.83 亿元，同比增长 49%。

2018 年，公司明确了以商业银行和大型私募为主要拓展客户的经营方针，全面梳理代销、孵化、投研、系统、评价等五大重点业务，不断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799 家，同比增长 14%；累计引入 PB 产品 1,913 只，同比增长 34%；存续 PB 产品 1,263 只，同比增长 14%；PB 产品新增备案规模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存续 PB 规模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34%；种子基金新增投放 18 家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长 125%。



③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外包业务，巩固信托份额登记外包业务，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后积极探索标品信托、期货资管等估值外包业务。公司基金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 ISAE3402 认证。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 461 亿元，新增公募托管规模 69 亿元，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 1,973 亿元。

4) 投资研究业务

2020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1 次；发布研究报告 4,832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9,748 次。综合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模式，提供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等多项投研服务，其中各类线上活动 721 场，举办高端膜高峰论坛、能源与互联网产业论坛、教育行业沙龙等线下专题论坛。加强研究策划，紧扣市场热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9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9 年，公司着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业务，在市场竞争中稳步提升。公司投研业务坚持“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全年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4 次以及若干次大中型投资者专题论坛；共发布研究报告 5,403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21,851 次，联合调研 973 次，提供跨行业、跨区域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7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44 家。全年研究所共获得新财富、水晶球、上证报最佳分析师等奖项 24 个，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8 年，公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研究宗旨，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资者论坛。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7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3,921 次，联合调研 907 次，跨行业、跨区域举办联合调研、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514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 111 家，海外上市公司 105 家；充实了研究力量，实现了研究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各业务条线



的研究支持体系；2018 年荣获水晶球、金牛奖、万得金牌分析师等各类奖项 44 个。

⑤海外机构销售业务

2020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加强一级市场前期推广，提升交易系统，引入知名基金进行业务合作。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0.48 亿元，占比 12.91%。

1）市场环境

2020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行业轮动频繁的走势；在疫情得到快速控制、国内经济迅速企稳回升以及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主要股指纷纷收涨，上证综指、沪深 300 指数全年分别上涨 13.9%、27.2%。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迎来收益率下行的趋势性行情；二季度后，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货币政策强调灵活精准并出现边际调整，资金利率明显提升，从而带动债券收益率持续上行。四季度信用风险事件对市场形成扰动，政策出现边际回暖，公开市场资金投放增加，资金利率显著下行，债券市场随之出现收益率阶段性下行的行情。

2）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权益自营业务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坚持投资理念和既定策略方向，以基本面为锚，严控风险、重点布局，不断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衍生品业务目前聚焦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培育和提升交易台交易对冲能力。对于场外期权业务，保持对业务的密切跟踪，梳理业务制度、调整团队构架，为业务拓展夯实基础。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以盘活存量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 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9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以重塑业务流程和强化风控体系为抓手，全面提升投研质量和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方向性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量化衍生品方面，明确业务突破点，以培育和提升交易台对冲



交易能力为抓手，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公司多次获得上交所 50ETF 期权做市商 AA 类评级，并顺利取得沪深交易所新 ETF 期权的主做市商资格和中金所股指期货期权品种的做市商资格。

2018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以优化投研流程为抓手，聚焦投资范围，定位中长期稳健复合收益，不断精选投资品种，完善持仓结构。针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公司积极筹备并已通过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核查。

②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提升投资收益；研判利率走势，把握交易性机会，运用基差交易、互换套利、期货套利等策略增厚收益；均衡配置高资质信用债，提高资产静态收益率，调配高弹性转债品种。公司严控新增信用风险，制定二级市场处置制度，降低风险敞口。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使用衍生品交易组合和结构性收益凭证开展创新融资。积极开发信用评级模型，完善投研体系；开发违约风险评估模型，搭建基于逻辑回归的模型框架；组建研究团队，着力构建完善的宏观利率研究体系。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完善专业化分工，适时调整持仓结构，丰富债券投资策略；同时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合规制度建设，严控信用违约风险；通过收益凭证、黄金租借等方式丰富负债融资方式，也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投资品种。

2018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上，抓住了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择优配置了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批复。积极申请跨境业务资格。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2.90 亿元，占比 14.43%。

1) 市场环境

随着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延期至 2021 年底，券商资管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与转型过程中。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数据，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资管产品规模较年初下降约 21%。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改革与监管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募基



金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同时银行理财子公司展业迅速步入正轨，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资本市场回暖以及公募基金权益型产品发行加速的推动下，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20.02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同比增长 36.5%。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①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动管理本源，持续优化内部团队结构、提高业务质量与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积极布局多元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此外，光证资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光证资管已有 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转型。受托管理总规模 2,336.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21%；主动管理规模 1,742.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5%，主动管理规模占比为 74.58%。

2019 年，光证资管继续加强投研能力和团队建设，深耕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丰富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光证资管坚持合规稳健运营、有序推进大集合产品与存量私募产品的规范改造工作，并已成功完成 1 只大集合公募化转型。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总规模 2,438.8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521.7 亿元，占比 62.39%；月均主动管理规模 1,546.13 亿元。2019 年，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8 单，累计发行规模 295.65 亿元。

2018 年，光证资管立足资管本源，继续深化投研体系改革，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发力融资类业务，拓宽机构客户；对存量产品进行自查规范，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全年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8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0%；主动管理规模 1,54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53.23%。2018 年度，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单，共计发行规模 358.38 亿元。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0 年，光大保德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方面，积极把握权益市场行情，推动权益产品首发。产品布局方面，设计开发了一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



专户理财产品。年内共向证监会上报了 9 款公募基金的募集申请。公司管理公募基金 56 只、专户产品 27 只，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175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06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94 亿元。

2019 年，光大保德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动绩优产品的持续营销和重点渠道的产品首发，权益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略有提升；加大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光大保德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861.76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186.05 亿元。通过积极推动绩优产品的持续营销和重点渠道的产品首发，公司剔除货币基金、理财基金后的公募规模稳中有升。产品布局方面，光大保德信中低风险收益特征产品规模增长较快。基于政金债的市场配置热点、银行理财溢出资金需求以及科创板的投资需求，积极营销相应产品，并推动系列产品规模快速增长，赢得了市场良好口碑。投研业绩方面，光大保德信旗下部分权益和固收产品业绩表现突出，旗下绩优基金——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中高等级债券型基金、银发商机混合型基金等产品市场排名都位于前列。

2018 年，光大保德信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坚持以投研驱动整体经营发展，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强化投研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投研考核体系。不断调整基金销售政策，积极改造存量基金产品以应对客户需求。在深耕长期合作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并拓展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20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937.5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净值排名为行业第 26 名，较 2017 年末上升 4 位。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香港子公司海外资产管理规模为 38 亿港元。受益于资管产品长期稳定的收益表现，当年新设 2 只资管产品，主动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47%，达 24.4 亿港元。年内该业务通过深化投研、驱动投资，各项产品均取得跑赢相关指数的收益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运营产品 12 个，基金管理规模约 36 亿港元，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6.6 亿港元，同比增长 4.93%。投资管理板块，截至 2019 年末，现存管理项目 6 个，投资余额约 16.33 亿港元。

2018 年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海外结构融资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0.75 亿元。

1) 市场环境

2020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进入回暖周期，募资市场规模和数量双双提升；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新能源等行业成为投资热点。随着科创板开板、创业板注册制落地、A 股全面推行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推出，A 股 IPO 迎来爆发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开市场退出比例提升、退出速度加快。在强监管背景下，券商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面临着基金业务类型的转型，进一步合规和有序发展，提升市场化程度及投资能力等的诸多变化。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1)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2020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开展了积极整改规范，针对存量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妥善化解风险。光大发展继续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加强内外部联动协同，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光大发展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政企合作相关类投资基金 5 支、基金实缴规模 203 亿元；已完成退出基金 1 支。

2019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开展了积极整改规范，针对投资项目加大了投后管理力度，针对专项风险进行了积极妥善处置。2019 年，光大发展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通过“基金+ABN”产品联动，充



分发挥光大证券综合金融优势，加强内部协同，完成项目落地，深入贯彻中央“京津冀一体化”的战略决策部署，有效推动了国企成功降负债、降杠杆，积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18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规范进度，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稳妥夯实业务基础。在存量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主动管理，推动直投项目和基金项目退出；在增量业务方面，和读者传媒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资本运营基金管理公司 4 家，管理或参与基金 22 支，实缴规模 144.16 亿元。

2)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重塑业务定位，积极推进并落实科创板跟投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7 家。投后管理方面，光大富尊积极充实投后管理人员，投后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多个直投项目完成新一轮融资，估值得到提升。

2019 年，光大富尊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方向，重塑业务定位，调整业务布局，践行“三大一新”产业战略，聚焦于大环保、大旅游、大健康、新科技等投资领域，加强与投行的业务联动协同，积极参与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业务。充实投后管理人员，投后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实行委派人制度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2018 年度，光大富尊积极探索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方向，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光大富尊以股权投资为业务重点，在旅游、生物医药、大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重点布局。

3) 海外股权投资业务

海外结构融资业务致力打造境内外协同一体化。截至 2020 年末，海外结构融资业务存量项目 5 个，投资余额约 12.82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末，现存管理项目 6 个，投资余额约 16.33 亿港元。

截至 2018 年末，同时运营 8 个股债权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9.7 亿港元，投资标的覆盖 TMT、新零售、医疗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旗下 18 个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和专户）共管理资产规模 29.71 亿港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为 11.40 亿港元，同比增长逾 8.84%。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

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2) 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



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

2019 年，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市场两融余额 16,1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8%。股权、债权融资呈现上升趋势，两市累计完成股票主承销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 IPO 融资 5,260 亿，同比增长 74.7%。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3) 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4) 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目前正位于增速换挡、新旧动能转换、结构优化、区域均衡发展、对外开放扩大的关键节点。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看，经济维持探底趋势，增长动力依然缺乏，通缩压力不减，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供给侧改革政策效应短期内难以得到体现，经济景气度将可能继续回落。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跨市场、跨业态、跨领域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在银行、证券、保险等主流金融业态借助网络科技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多互联网企业不断谋求“金融化”发展，金融行业边界和竞争格局被打破。金融监管在混业经营的现实下，将步入大金融监管时代。作为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场所，资本市场改革将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提升我国全球资源配置权和金融话语权的战略选择，不会因股市波动而改变。

今后五年，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港通试点落地，新三板发展提速，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境内外市场双向开发步伐大大加快。在资本市场法治化、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证券行业将真正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应中后台管理变革，并购重组、优胜劣汰将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差异性战略定位和发展特征将更加突出。

②行业发展趋势

A.中国资本市场多元化为大型证券公司发展拓展更大的战略空间

资本市场整体增长，尤其是直接融资的增长，正代表着证券业进行战略发展的重要机遇。大型的中国证券公司将能够借助其在业务创新、客户群体、销售能力及人力资源的优势，获得中国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所带来的裨益。例如，大型证券公司一般拥有全牌照而得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演变及新产品出台，这些公司可利用其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当时的市况灵活地提供多样产品。

B. 证券业的监管改革正加大创新力度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该等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推动中国证券公司的创新：第一，该等意见要求形成具有更强金融服务能力及融资渠道的现代投资银行。第二，该等意见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展柜台交易及财富管理业务。第三，该等意见呼吁在市场准入上由核准制转为注册制。随着有关该等意见的改革举措不断推出，证券公司在推广创新产品及服务方面将逐渐享有更大自主权。

C. 互联网金融的增长将加快证券公司营运模式的改革

随着互联网的增长，证券公司的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这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然后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D. 提升跨境能力将令国内证券公司发展全球化业务

国内企业及个人对境外投资及融资服务的需求，以及境外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参与度的提高，均有助加快中国证券业的跨境业务增长。中国证券企业已开

始成立专责国际业务的部门，并且设立海外子公司。这些业务专注于协助海外客户参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协助中国客户参与境外资本市场。中国多项发展，包括 2014 年 11 月推出沪港通，2015 年 6 月推出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措施均为业务迈向全球化提供更庞大的增长潜力。具备专门海外平台的中国证券公司受益于先发优势，并获得未来增长机遇。

5) 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由于自身特性并且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及人才壁垒等方面。

①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关系到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行政许可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于中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主要为证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第一百一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此外，《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亦对证券行业准入设置有具体而较为严格的规定。

由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限制，一般企业或个人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②资本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



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第一百一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③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高度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法规也专门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开展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人员数量作了规定。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于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2）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公司以“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以“价值领先、特色鲜明”为两大战略愿景，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改革。公司将坚定执行战略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发展基调，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六大业务集群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提升组合服务能力、证券销售能力、中介交易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紧密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匹配集团在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地区发展规划，形成对于重点市场的有效覆盖，深耕区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2021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产业服务型投行、交易型投行的新模式，面向企业、机构、零售及理财等客户，针对境内与境外、场内与场外两大业务场景，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将做大零售“基本盘”，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做好客户分类、产品升级和渠道拓展，提升有效客户数和交易资产规模。企业融资业务集

群将把握注册制机遇，巩固 IPO 业务优势，布局重大项目，拓展再融资和政府融资业务，全面提升成效及定价能力，打造光大特色的综合性投行。机构客户业务集群将夯实研究基础，提高进入重点机构家数占比，巩固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利用托管牌照，做强 PB 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投资研究能力，积极发展场外交易等创新业务，打造交易型投行新模式。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将打造更多特色权益类明星产品，实现资管与公募资产管理规模的争先进位。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将处理好存量项目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协同机制。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动力。公司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努力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一体推进党建、纪检、巡察、合规风控等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方方面面，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

2）雄厚的股东背景，独特的红色基因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兼具综合金融、产融结合、陆港两地鲜明特征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设立金控公司申请已获央行首批受理。公司始终传承集团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一流证券公司发展道路，致力于服务人民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升级需求和实体经济直接融资需求，体现央企责任担当，具有极高的社会声誉和信誉。报告期内，公司投行落地国内首只水务公募 REITs 等创新产品、首单国补电费 ABN 项目、首单央企集团科技创业公司债。

3）集团协同特色鲜明，构建客户生态体系

光大集团已全面构建“大财富、大投资、大投行、大旅游、大健康、大环保”六大 E-SBU（战略业务单元）的协同发展机制，促进集团内资源共享，共同发力，打造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金控集团。公司牵头“大投行 E-SBU”建设，深度参与大财富、大投资、大环保等其它特色 E-SBU 建设，能够充分调动集团

内各项资源，支持自身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样化、一体化、一站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的境内外联动及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为公司深化客户引流，加强交叉销售，提供高增值服务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文化建设 A 类评价，人才鼎新竞聘上岗

公司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深化党建引领和文化赋能，在 2020 年度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获得 A 类评价。目前，公司持续打造核心价值观，以光大新文化为基因、以市场化为导向构建了“四梁八柱”的文化价值观体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八能”改革，强化干部任期制管理和绩效考核，人才价值导向进一步凸显。全面推进“7、8、9”工程，打破青年人才发展瓶颈，一大批“85 后”“90 后”业务骨干走上管理岗位。目前，公司人才面貌焕然一新，干部队伍精干高效，中层干部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70%。

5) 科技实力稳步增强，财富管理创新驱动

公司逐年提升科技研发投入，持续赋能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和集约管控，并积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作为光大集团核心成员之一，公司共享国家级大金控平台的财富管理基因和品牌价值。近年来，稳步提升服务水平，财富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入选证监会白名单、获批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荣获第三届新财富最佳投顾等多项荣誉。完成光大新鸿基全资控股后，公司跨境协同显著增强，境外财富管理业务保持领先，第四次荣获《财资》杂志“香港最佳经纪商”大奖，并获颁“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金融服务大奖”，以及《彭博商业周刊》“金融机构大奖 2021”四大奖项。

3、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 4-14：公司的业务资质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1 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中证协函[2012]3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 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 号）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 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 上金交发[2017]68 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 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中证金函[2014]278 号、中证金函[2016]28 号）
	科创板转融通约定申报业务试点资格（中证金）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 [2005]7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机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证书编号： 15191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

表 4-15：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5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深证函[2019]721 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基差贸易）、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名称现更新为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 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4 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金控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所证明书编号 P170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新鸿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金钱服务经营者	(香港海关，牌照号码 12-09-00833)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所证明书编号 P1260)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	(香港证监会 AEH589)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限公司	见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 (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伦敦金 Loco London Gold -伦敦银 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0; 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49; 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951; 行员号: 068)
	光大新鸿基 (英国) 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及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证函[2019]2141 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41号），对相关人员出具了《关于对李建、伍仁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2号）。

2、2018年5月9日，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在代销非公开募集产品的过程中，存在明知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告知其后果，也未拒绝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形。2018年5月9日，上海局对公司相关高管、责任人及营业部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2号）《关于对鲁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3号）《关于对董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35号）。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相关高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及时报告。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及相关高管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号）。因同一事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号）。



4、2019年4月8日，公司及光大资本的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7号）。

因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553E）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2号）。

5、2019年5月24日，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负责人受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反洗钱工作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共涉及客户79户：1、未按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背景甄别分析并报告可疑交易，共涉及客户37户；2、未能筛选、分析与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相符的异常情形，共涉及客户42户。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2号），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赵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3号），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6、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

自2019年4月18日至4月30日，公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琥珀3号基金”连续9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40号。）

7、2019年9月10日，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行政处罚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公司外方股东减持股份至汇出大部分减持股份资金，公司均未办理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外汇变更登记。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人

民币罚款。

8、2019年11月1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受到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抽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22949户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发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造成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的违法事实，构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向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9]11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同时对单位总经理唐靖茹、反洗钱专岗人员张茜姿各处罚款1.5万元。

9、2020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程刚、王世伟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风险，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二、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督导材料进行充分核查，现场督导期间回复与发行人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鉴于保荐代表人积极配合现场督导工作，且连山科技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

10、2020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55号）。

因2018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工



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11、2020年9月29日，香港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旗下主要执行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光证香港”）处以公开谴责及罚款250万港元的纪律处罚。

2018年8月，光证香港通过自查发现：在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司存在客户常设授权失效的情况下继续将客户证券质押于财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后，光证香港立即纠正该违规事项，并主动向香港证监会做了汇报。香港证监会根据光证香港汇报并经询问认为：光证香港主动发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未造成客户投诉、客户损失等不良后果，该事项系由光证香港在重组过程中新旧团队衔接不足造成，未有证据证明光证香港存在系统性缺失。但违规事项客观存在，因此对光证香港采取了上述纪律处罚。

12、2021年1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出具《违规事项警示函》（中市协函〔2021〕40号）。

公司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工作存在瑕疵。因违规事项明显轻微，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13、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公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近三年及一期光大证券存在的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美元	1.00	100%
光大策略精选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开曼群岛	基金	美元	50,000.00	100%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	100%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100%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100%
清算子公司						
新鸿金融集团下属子公司新鸿基（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77 亿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66 亿元。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所属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与 Rich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3,478 元出售其所持有 SWAT Management S.A.R.L 的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故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 SWAT Management S.A.R.L 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末，SWAT Management S.A.R.L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962 元，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92 元，处置损益为 27,186 元，处置对价为 43,478 元。

2、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清算子公司
Everbright Orch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verbright Orchard Investment Funds (SPC) Limite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Quant Man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Alpha Managers Ltd.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td.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un Hung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光证（深圳）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光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期货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Planup Limited 图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ouble Charm Limited 倍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e Limited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1,297,604.96 元。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593,152,461.23 元。

3、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清算子公司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外汇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中国光大证券特殊机会资产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Special Opportunities Assets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北方蓝橡瑞景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崇丰投资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永捷有限公司 Ever Rapid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5,427,985.61 元。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0,581,234.38 元。

4、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新增子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于本期新增子公司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61,566,700.06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52,410,081.55 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850,296,009.31	64,530,998,545.26	49,011,813,511.90	40,203,764,691.76
其中：客户存款	57,066,420,422.41	48,423,908,687.58	37,971,941,336.33	31,276,227,774.54
结算备付金	9,475,720,527.93	5,006,245,870.35	3,688,567,655.10	3,433,734,850.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579,543,786.30	3,954,399,614.94	1,965,549,374.87	1,958,316,167.84
融出资金	48,169,772,951.47	46,815,971,843.05	34,118,659,152.14	30,337,928,466.34
衍生金融资产	192,519,723.14	65,945,606.43	9,239,091.67	26,719,615.36
存出保证金	10,801,882,534.54	7,858,108,007.91	4,415,527,843.67	3,186,807,835.32
应收款项	2,069,508,324.20	2,850,487,788.50	3,077,872,474.26	3,211,111,66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2,706,213.38	5,279,946,429.35	8,285,807,368.53	33,708,788,436.47
金融投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59,932,146.91	58,452,676,403.22	65,403,593,689.97	57,649,337,675.08
债权投资	3,925,899,175.69	4,451,961,806.95	7,205,865,812.64	7,902,881,243.00
其他债权投资	14,429,485,890.95	17,638,386,721.12	12,552,867,665.11	8,398,879,544.0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585,508,023.60	5,178,583,001.43	5,072,521,594.63	4,848,014,771.43
长期股权投资	1,093,770,198.96	1,093,419,186.32	1,039,416,216.45	1,096,310,499.43
固定资产	835,191,107.44	883,098,046.36	825,705,310.52	785,559,277.96
在建工程		-	3,105,418.20	14,483,827.74
使用权资产	738,682,374.05	822,268,171.59	755,776,122.81	-
无形资产	214,512,258.49	216,240,467.04	314,058,497.22	436,213,629.13
商誉	945,698,616.55	955,342,116.81	1,016,192,826.14	1,257,045,86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734,067.66	1,749,541,797.62	1,618,157,266.89	1,235,048,078.56
长期待摊费用	61,811,569.96	77,191,541.11	100,417,584.03	92,109,211.82
其他资产	4,531,827,147.16	4,809,970,946.98	5,575,181,788.39	7,954,298,967.91
资产总计	250,338,458,861.39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205,779,038,152.95
负债：				
短期借款	3,913,427,681.81	3,262,883,774.03	5,424,945,317.15	4,263,296,829.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57,648,192.30	10,324,937,422.74	4,489,382,551.45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15,051,039,757.80	17,722,780,520.02	6,063,705,400.67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7,695,140.99	2,612,195,048.37	893,217,959.39	287,615,615.86
衍生金融负债	450,486,644.91	307,646,937.40	103,677,498.23	492,824,07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1,177,784.27	21,655,857,332.77	24,636,109,604.48	15,953,819,208.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752,981,346.56	59,725,584,472.71	45,379,568,827.57	35,771,016,928.57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91,670.67	1,710,190,505.71	1,558,272,175.42	1,497,240,610.71
应交税费	746,861,134.33	1,989,426,818.99	848,014,798.19	581,403,631.94
应付款项	1,112,838,236.37	1,482,288,445.39	1,355,795,685.22	819,323,661.39
合同负债	-	945,679.53	64,890.29	-
预计负债	4,551,170,390.27	4,551,975,155.56	3,010,922,390.27	1,400,000,000.00
长期借款	3,338,598,982.57	3,744,632,739.24	6,255,246,402.77	10,718,429,969.67
应付债券	50,094,098,628.03	42,019,166,654.46	47,356,464,737.30	49,517,844,555.12
租赁负债	748,489,747.12	823,634,164.42	744,847,932.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9,412.60	14,002,030.21	128,461,905.83	101,436,073.99
其他负债	6,453,289,913.22	3,593,135,752.88	6,822,841,004.99	15,897,910,364.5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92,014,874,663.82	175,541,283,454.43	155,071,539,082.02	157,021,183,733.64
股东权益：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24,213,326,400.69	24,198,686,523.37	23,278,784,166.60	23,388,072,667.27
其他综合收益	-316,516,608.60	-152,203,528.76	-70,053,654.33	-298,154,906.16
盈余公积	3,441,295,836.62	3,441,295,836.62	2,971,443,494.20	2,893,340,363.77
一般风险准备	8,160,724,338.71	8,090,331,010.27	6,868,588,464.56	6,475,730,964.56
未分配利润	12,504,572,131.36	10,259,982,214.53	9,785,174,730.18	10,133,249,9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14,189,737.78	52,448,879,695.03	47,444,724,840.21	47,203,026,661.83
少数股东权益	709,394,459.79	746,221,147.94	1,574,082,968.04	1,554,827,7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3,584,197.57	53,195,100,842.97	49,018,807,808.25	48,757,854,41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338,458,861.39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205,779,038,152.95

2、合并利润表

表 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5,458,099.51	15,866,343,425.84	10,057,362,378.64	7,712,277,101.82
利息净收入	1,904,288,345.35	2,113,994,481.60	1,572,934,467.46	1,717,125,943.00
其中：利息收入	4,779,370,427.32	5,843,167,586.56	5,935,779,427.80	6,589,032,918.82
利息支出	2,875,082,081.97	3,729,173,104.96	4,362,844,960.34	4,871,906,97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5,088,585.89	7,705,298,200.59	5,710,719,113.08	4,911,310,711.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51,006,748.04	3,655,836,985.67	2,512,361,239.98	2,204,168,687.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55,591,984.74	1,987,151,184.46	1,377,543,026.27	1,058,996,562.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5,636,438.64	1,496,619,763.59	1,236,941,715.19	937,744,94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748,551.32	2,807,111,040.81	2,162,013,143.19	1,013,867,74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103,412.09	89,801,642.04	75,487,451.47	-22,381,93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367.53	3,502,838.18	22,242,152.36	4,307,741.35
其他收益	259,878,949.63	279,269,467.48	280,056,532.74	221,620,13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687,627.37	-464,739,831.71	135,469,501.96	-230,348,00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853.81	-8,865,679.70	4,633,542.67	-19,058,583.88



其他业务收入	3,604,667,703.81	3,434,274,154.20	191,521,122.13	97,746,84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5.31	1,592.57	14,955.41	12,305.20
二、营业支出	8,064,675,941.79	10,329,529,506.91	7,211,203,480.47	5,988,846,658.46
税金及附加	62,259,618.58	83,382,148.20	59,468,507.17	63,908,916.69
业务及管理费	4,222,308,215.56	5,983,918,442.56	5,516,446,077.34	5,123,975,586.51
信用减值损失	185,807,188.66	945,161,344.33	1,272,568,784.66	678,791,710.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3,861.92	-	263,919,000.00	103,662,404.56
其他业务成本	3,587,447,057.07	3,317,067,571.82	98,801,111.30	18,508,03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0,782,157.72	5,536,813,918.93	2,846,158,898.17	1,723,430,443.36
加：营业外收入	3,951,198.09	31,699,002.54	2,486,338.62	3,860,692.30
减：营业外支出	8,733,014.99	1,569,702,330.76	1,629,791,491.60	1,421,850,17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000,340.82	3,998,810,590.71	1,218,853,745.19	305,440,964.19
减：所得税费用	920,063,938.93	1,532,418,160.07	524,765,444.11	61,593,535.77
五、净利润	3,315,936,401.89	2,466,392,430.64	694,088,301.08	243,847,42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187,692.33	2,334,078,122.69	567,944,886.30	103,322,859.82
少数股东损益	58,748,709.56	132,314,307.95	126,143,414.78	140,524,568.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0	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0	0.1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4,313,079.84	-124,688,589.61	258,694,172.23	-427,449,607.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51,623,322.05	2,341,703,841.03	952,782,473.31	-183,602,1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874,612.49	2,254,851,640.69	812,065,442.95	-362,681,50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48,709.56	86,852,200.34	140,717,030.36	179,079,322.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75,334,056.8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1,180,313.07	15,256,717,254.73	13,488,457,217.81	13,143,253,09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26,899,500.00	441,263,000.00	2,606,16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7,473,819,860.6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3,168,192,063.47	-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679,401,262.17	673,400,611.01	1,602,684,351.65	367,129,892.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96,176,497.52	13,490,754,830.26	9,711,511,843.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357,058.70	5,600,245,534.87	2,002,332,012.55	1,903,391,2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0,115,131.46	56,023,351,787.68	60,414,440,488.86	25,493,754,078.5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85,924,359.29	-	5,849,795,422.64	6,973,228,381.0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71,740,762.22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79,529,923.00	12,944,283,297.32	3,663,017,014.1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70,184,306.46	166,760,496.36	-	21,346,232,829.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482,555,682.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3,559,980.74	2,723,990,362.85	1,907,696,134.25	2,385,837,2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067,547.92	3,578,779,264.68	3,237,591,668.67	3,581,894,5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508,247.25	1,451,252,068.57	1,332,026,961.02	1,521,981,57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598,612.11	9,451,748,447.75	8,715,161,647.61	2,516,003,2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9,113,738.99	30,316,813,937.53	24,705,288,848.37	43,807,733,5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001,392.47	25,706,537,850.15	35,709,151,640.49	-18,313,979,44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4,857,739.66	13,200,846,034.89	8,062,253,612.47	21,794,539,61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8,787,347.71	987,534,002.29	1,189,080,687.57	1,940,749,41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7,434.41	1,942,615.56	13,502,642.54	942,15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972,945.92	43,4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8,302,521.78	14,190,322,652.74	9,291,809,888.50	23,736,274,65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6,037,200.00	18,984,605,364.19	11,296,088,876.89	18,925,667,90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83,700.17	353,710,644.36	326,901,979.19	226,445,64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7,020,900.17	19,338,316,008.55	11,622,990,856.08	19,152,113,5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81,621.61	-5,147,993,355.81	-2,331,180,967.58	4,584,161,10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3,159,892.01	5,288,305,493.91	6,020,077,938.78	14,730,644,008.11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38,366,600.00	67,615,870,000.00	34,538,895,200.00	53,916,859,2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1,526,492.01	74,904,175,493.91	40,558,973,138.78	68,647,503,2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32,980,000.00	66,992,255,360.00	50,905,635,040.00	45,758,694,594.4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878,649,740.90	9,960,980,700.56	9,337,640,056.14	12,223,066,821.57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238,026,008.89	341,331,732.46	351,307,826.4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9,096,236.26	3,213,993,863.30	4,182,686,985.32	4,228,908,31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791,883.35	88,309,440.00	121,461,819.80	66,458,871.68
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	-	1,062,947,038.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8,751,986.05	81,571,508,694.83	64,777,269,907.86	62,210,669,7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774,505.96	-6,667,333,200.92	-24,218,296,769.08	6,436,833,49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8,853.81	-85,762,089.77	31,075,039.21	-33,890,7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3,538,666.23	13,805,449,203.65	9,190,748,943.04	-7,326,875,62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24.22	48,127,755,020.57	38,937,006,077.53	46,263,881,7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36,742,890.45	61,933,204,224.22	48,127,755,020.57	38,937,006,077.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609,664,412.23	40,149,701,498.31	28,475,977,038.67	20,519,862,422.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2,915,399,033.17	29,224,285,785.53	23,807,749,535.46	17,320,115,790.41
结算备付金	13,064,479,256.40	5,828,557,081.01	5,220,663,566.39	4,753,293,97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579,543,786.30	4,790,665,995.81	3,525,230,404.57	3,315,217,084.58
融出资金	43,074,440,307.13	41,096,756,496.76	27,424,757,226.61	22,259,357,606.63
衍生金融资产	85,861,394.24	9,237,427.69	18,544.94	6,939,376.17
存出保证金	1,117,346,936.82	1,056,351,488.52	475,700,307.38	692,536,082.92
应收款项	654,914,334.55	464,147,156.82	429,119,629.68	729,346,71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2,706,213.38	5,190,126,296.71	7,795,745,333.69	27,385,234,243.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15,478,942.26	50,185,205,463.54	54,281,984,640.31	46,346,150,553.46
债权投资	3,778,157,298.17	4,303,317,606.81	7,006,225,172.62	7,769,078,005.04
其他债权投资	14,429,485,890.95	17,659,600,174.78	12,573,976,642.10	8,470,542,33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9,924,483.11	5,092,999,460.94	4,984,971,389.23	4,713,653,968.06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9,295,456,813.46	9,255,575,124.45	7,136,427,918.50	9,703,092,279.79
固定资产	694,199,431.27	729,917,752.47	678,822,649.21	723,212,562.45
在建工程	-	-	3,105,418.20	14,483,827.74
使用权资产	516,859,370.15	564,123,668.32	604,784,880.86	-
无形资产	128,229,069.99	123,000,212.82	85,292,321.88	62,738,723.55
长期待摊费用	58,702,643.46	73,797,003.36	85,835,921.95	72,660,8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497,189.68	1,449,730,058.52	1,357,472,744.04	951,227,507.53
其他资产	2,553,841,101.65	1,906,116,819.25	1,253,445,169.16	1,780,257,649.23
资产总计	201,299,245,088.90	185,138,260,791.08	159,874,326,515.42	156,953,668,705.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57,648,192.30	10,324,937,422.74	4,489,382,551.45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15,051,039,757.80	17,722,780,520.02	6,063,705,400.67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1,893,468.18	1,007,371,619.78	-	-
衍生金融负债	246,396,799.46	71,774,385.62	62,562,289.79	453,500,86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0,306,126.98	21,247,394,433.05	23,744,699,470.31	13,983,817,046.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344,522,161.04	32,711,715,941.81	26,726,954,546.19	19,511,526,837.42
应付职工薪酬	668,550,997.32	968,824,442.20	939,242,743.11	989,608,691.08
应交税费	586,807,654.16	1,458,785,304.62	606,376,580.54	356,680,678.04
应付款项	475,636,507.19	646,993,199.97	408,275,851.25	309,816,442.18
合同负债	-	31,032.93	64,890.29	-
应付债券	48,772,970,563.66	40,517,988,228.69	44,939,489,518.46	46,668,934,109.44
租赁负债	519,724,131.95	559,567,620.86	592,648,661.12	-
其他负债	5,808,483,517.85	3,169,937,464.94	3,160,103,739.20	7,392,779,349.13
负债合计	142,183,979,877.89	130,408,101,617.23	111,733,506,242.38	109,385,686,22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其他综合收益	76,020,245.47	209,929,727.36	151,438,500.49	-85,427,447.43
盈余公积	3,441,295,836.62	3,441,295,836.62	2,971,443,494.20	2,893,340,363.77
一般风险准备	6,761,636,745.00	6,761,625,132.84	5,821,920,448.00	5,665,714,187.14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4,086,554,088.18	12,567,550,181.29	9,446,259,534.61	9,344,597,08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15,265,211.01	54,730,159,173.85	48,140,820,273.04	47,567,982,4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299,245,088.90	185,138,260,791.08	159,874,326,515.42	156,953,668,705.15

表 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0,957,213.96	10,485,068,627.86	7,981,492,268.71	5,320,354,777.32
利息净收入	1,539,466,994.59	1,624,817,751.72	1,093,304,052.09	1,294,397,237.41
其中：利息收入	4,201,478,759.98	4,831,658,998.07	4,592,495,433.44	5,252,805,620.79
利息支出	2,662,011,765.39	3,206,841,246.35	3,499,191,381.35	3,958,408,38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86,222,198.09	4,819,463,513.17	3,290,555,744.03	2,604,723,742.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5,307,369.86	2,822,662,559.13	1,907,622,104.67	1,574,019,286.8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32,110,372.94	1,949,615,719.91	1,326,464,353.27	972,073,253.84
投资收益	1,991,978,679.78	2,904,249,405.53	1,656,750,019.98	1,482,055,2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39,278.38	81,335,610.01	61,395,374.18	-35,632,03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367.53	3,502,838.18	-6,225,763.68	4,307,741.35
其他收益	225,627,402.99	240,828,484.39	237,832,834.33	179,865,49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948,551.27	892,768,056.21	1,681,964,066.53	-263,185,920.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798.24	-13,554,826.43	5,792,925.87	9,586,192.75
其他业务收入	12,320,288.02	16,496,243.27	15,292,625.88	12,912,818.55
二、营业支出	3,037,218,988.19	4,554,728,373.56	7,085,402,935.96	5,056,347,683.21
税金及附加	51,847,288.61	67,268,451.43	48,285,844.00	54,389,246.27
业务及管理费	2,868,357,760.79	3,807,296,810.38	3,306,350,031.93	3,062,830,370.56
信用减值损失	101,185,433.69	664,057,470.59	1,123,914,720.92	487,269,097.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600,000,000.00	1,438,137,864.07
其他业务成本	15,828,505.10	16,105,641.16	6,852,339.11	13,721,104.80
三、营业利润	3,043,738,225.77	5,930,340,254.30	896,089,332.75	264,007,094.11
加：营业外收入	1,394,312.46	3,651,831.26	1,674,898.85	1,614,914.80
减：营业外支出	4,937,251.60	11,666,776.39	15,824,984.35	20,326,728.81
四、利润总额	3,040,195,286.63	5,922,325,309.17	881,939,247.25	245,295,280.1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78,975,320.62	1,223,801,885.02	100,907,942.94	-222,809,706.51
五、净利润	2,461,219,966.01	4,698,523,424.15	781,031,304.31	468,104,98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3,909,481.89	61,414,619.30	252,885,252.74	-499,470,521.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310,484.12	4,759,938,043.45	1,033,916,557.05	-31,365,535.19

表 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761,741,954.9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46,107,267.36	10,792,448,207.10	8,730,604,287.90	10,281,890,017.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26,899,500.00	441,263,000.00	2,606,1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8,427,038,290.7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6,392,997.15	5,410,026,328.01	7,386,017,16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983,297.62	1,482,673,107.05	1,322,149,010.00	2,632,337,340.7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7,321,810,80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8,483,562.13	37,073,789,097.13	46,307,071,757.52	22,842,198,161.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值	6,722,835,055.16	-	5,734,985,589.14	10,416,359,757.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71,740,762.2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59,141,979.11	13,909,287,925.21	5,035,904,786.3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37,112,186.09	84,672,575.60	-	16,800,908,900.6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41,533,759.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5,606,181.34	2,222,086,017.17	1,436,338,616.49	1,737,182,8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082,567.39	2,620,881,862.95	2,228,924,465.28	2,546,865,9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375,743.94	1,135,358,010.65	766,229,620.13	985,749,08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62,600.25	2,027,025,757.51	2,147,478,389.12	1,569,271,9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9,057,075.50	21,999,312,149.09	17,349,861,466.51	37,597,872,3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573,513.37	15,074,476,948.04	28,957,210,291.01	-14,755,674,14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89,272,445.58	13,198,538,333.60	7,984,349,068.96	21,333,694,20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032,152.89	1,485,889,408.62	1,378,737,637.00	1,308,865,87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962.08	1,817,114.23	13,521,468.31	642,1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4,396,560.55	14,686,244,856.45	9,376,608,174.27	22,643,202,255.8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6,037,200.00	17,659,953,969.16	11,445,155,996.18	18,689,704,9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97,194.91	269,137,422.55	159,305,935.76	155,839,6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634,394.91	17,929,091,391.71	11,604,461,931.94	18,845,544,5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762,165.64	-3,242,846,535.26	-2,227,853,757.67	3,797,657,7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38,366,600.00	65,715,870,000.00	33,747,080,000.00	51,923,648,16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8,366,600.00	67,715,870,000.00	33,747,080,000.00	51,923,648,16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32,980,000.00	63,981,110,000.00	49,183,150,000.00	42,560,493,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151,194,138.26	202,893,713.99	214,205,287.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369,243.37	2,580,246,775.56	3,375,469,706.27	3,591,511,47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9,543,381.63	66,764,250,489.55	52,772,824,993.59	46,152,004,47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23,218.37	951,619,510.45	-19,025,744,993.59	5,771,643,68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9,798.24	-13,554,826.43	5,792,925.87	9,586,19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3,302,072.40	12,769,695,096.80	7,709,404,465.62	-5,176,786,5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0,823,634.46	32,931,128,537.66	25,221,724,072.04	30,398,510,6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74,125,706.86	45,700,823,634.46	32,931,128,537.66	25,221,724,072.0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7：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²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503.38	2,287.36	2,040.90	2,057.79
总负债（亿元）	1,920.15	1,755.41	1,550.72	1,570.21
全部债务（亿元）	-	490.27	644.19	644.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3.24	531.95	490.19	487.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3.05	158.66	100.57	77.12
利润总额（亿元）	42.36	39.99	12.19	3.05
净利润（亿元）	33.16	24.66	6.94	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2.57	23.34	5.68	1.03

²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需与上市公司已披露内容保持一致，光大证券半年报未披露季报全部债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率、营业毛利率等数据。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²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0.73	38.04	19.90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81	257.07	357.09	-183.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11	-51.48	-23.31	45.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13	-66.67	-242.18	64.36
流动比率	-	2.02	2.61	3.03
速动比率	-	1.17	1.67	1.57
资产负债率（%）	-	68.53	69.11	71.32
债务资本比率（%）	-	47.96	56.79	56.95
营业毛利率（%）	-	34.90	28.30	22.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39	1.85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1.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0	4.20	2.09
EBITDA（亿元）	-	80.55	44.71	35.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6	0.08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4.49	1.73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35.27	319.84	243.89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 5-8：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4.74	1.20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0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0	0.1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0	4.20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9	0.43	0.22

表 5-9：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605.08	1,299,946.56	72,887.72	299,727.8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857,613.06	261,296,140.81	269,916,056.45	211,022,98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2,359.28	-1,521,328,355.54	-1,617,222,609.00	-1,406,443,278.11
所得税影响额	-63,576,360.75	-70,568,537.65	-65,926,193.30	298,767,21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8,915.80	-8,547,702.45	-8,959,267.06	-6,044,838.93
合计	184,074,300.87	-1,337,848,508.27	-1,422,119,125.19	-902,398,195.04

近三年公司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 5-10 近三年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亿元）	2.4	2	403.38	371.86	344.21
净资产（亿元）	-	-	547.30	481.41	475.6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82.91	267.60	227.06
资本杠杆率（%）	≥9.6%	≥8%	26.24	28.25	24.8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9.17	216.46	1,032.5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4.25	146.79	151.94
净资产/净资产（%）	≥24%	≥20%	73.70	77.24	72.36
净资产/负债（%）	≥9.6%	≥8%	41.45	43.92	38.13
净资产/负债（%）	≥12%	≥10%	56.24	56.85	52.6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25.27	21.29	24.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166.95	191.69	172.98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85,029.60	32.30%	6,453,099.85	28.21%	4,901,181.35	24.01%	4,020,376.47	19.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06,642.04	22.80%	4,842,390.87	21.17%	3,797,194.13	18.61%	3,127,622.78	15.20%
结算备付金	947,572.05	3.79%	500,624.59	2.19%	368,856.77	1.81%	343,373.49	1.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57,954.38	3.43%	395,439.96	1.73%	196,554.94	0.96%	195,831.62	0.95%
融出资金	4,816,977.30	19.24%	4,681,597.18	20.47%	3,411,865.92	16.72%	3,033,792.85	14.74%
衍生金融资产	19,251.97	0.08%	6,594.56	0.03%	923.91	0.00%	2,671.96	0.01%
存出保证金	1,080,188.25	4.31%	785,810.80	3.44%	441,552.78	2.16%	318,680.78	1.55%
应收款项	206,950.83	0.83%	285,048.78	1.25%	307,787.25	1.51%	321,111.17	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270.62	1.65%	527,994.64	2.31%	828,580.74	4.06%	3,370,878.84	1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5,993.21	26.03%	5,845,267.64	25.55%	6,540,359.37	32.05%	5,764,933.77	28.02%
债权投资	392,589.92	1.57%	445,196.18	1.95%	720,586.58	3.53%	790,288.12	3.84%
其他债权投资	1,442,948.59	5.76%	1,763,838.67	7.71%	1,255,286.77	6.15%	839,887.95	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50.80	0.23%	517,858.30	2.26%	507,252.16	2.49%	484,801.48	2.36%
长期股权投资	109,377.02	0.44%	109,341.92	0.48%	103,941.62	0.51%	109,631.05	0.53%
固定资产	83,519.11	0.33%	88,309.80	0.39%	82,570.53	0.40%	78,555.93	0.38%
在建工程	-	-	-	-	310.54	0.00%	1,448.38	0.01%
使用权资产	73,868.24	0.30%	82,226.82	0.36%	75,577.61	0.37%	-	-
无形资产	21,451.23	0.09%	21,624.05	0.09%	31,405.85	0.15%	43,621.36	0.21%
商誉	94,569.86	0.38%	95,534.21	0.42%	101,619.28	0.50%	125,704.59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73.41	0.85%	174,954.18	0.76%	161,815.73	0.79%	123,504.81	0.60%
长期待摊费用	6,181.16	0.02%	7,719.15	0.03%	10,041.76	0.05%	9,210.92	0.04%
其他资产	453,182.71	1.81%	480,997.09	2.10%	557,518.18	2.73%	795,429.90	3.87%
资产总计	25,033,845.89	100.00%	22,873,638.43	100.00%	20,409,034.69	100.00%	20,577,903.82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

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占比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客户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18.61%、21.17%和 22.8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085,029.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5.29%，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为 947,572.0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9.28%，主要是因为公司备付金增加。

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8,387.56	12.88%	1,610,708.99	9.13%	1,103,987.22	6.73%	892,753.69	5.17%
结算备付金	89,617.67	0.49%	105,184.63	0.60%	172,301.83	1.05%	147,541.87	0.86%
融出资金	4,816,977.30	26.08%	4,681,597.18	26.55%	3,411,865.92	20.78%	3,033,792.85	17.58%
衍生金融资产	19,251.97	0.10%	6,594.56	0.04%	923.91	0.01%	2,671.96	0.02%
存出保证金	1,080,188.25	5.85%	785,810.80	4.46%	441,552.78	2.69%	318,680.78	1.85%
应收款项	206,950.83	1.12%	285,048.78	1.62%	307,787.25	1.88%	321,111.17	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270.62	2.24%	527,994.64	2.99%	828,580.74	5.05%	3,370,878.84	1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5,993.21	35.28%	5,845,267.64	33.14%	6,540,359.37	39.84%	5,764,933.77	33.41%
债权投资	392,589.92	2.13%	445,196.18	2.52%	720,586.58	4.39%	790,288.12	4.58%
其他债权投资	1,442,948.59	7.81%	1,763,838.67	10.00%	1,255,286.77	7.65%	839,887.95	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50.80	0.32%	517,858.30	2.94%	507,252.16	3.09%	484,801.48	2.81%
长期股权投资	109,377.02	0.59%	109,341.92	0.62%	103,941.62	0.63%	109,631.05	0.64%
固定资产	83,519.11	0.45%	88,309.80	0.50%	82,570.53	0.50%	78,555.93	0.46%
在建工程	-	-	-	-	310.54	0.00%	1,448.38	0.01%
使用权资产	73,868.24	0.40%	82,226.82	0.47%	75,577.61	0.46%	-	-
无形资产	21,451.23	0.12%	21,624.05	0.12%	31,405.85	0.19%	43,621.36	0.25%
商誉	94,569.86	0.51%	95,534.21	0.54%	101,619.28	0.62%	125,704.59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73.41	1.15%	174,954.18	0.99%	161,815.73	0.99%	123,504.81	0.7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6,181.16	0.03%	7,719.15	0.04%	10,041.76	0.06%	9,210.92	0.05%
其他资产	453,182.71	2.45%	480,997.09	2.73%	557,518.18	3.40%	795,429.90	4.61%
资产总计	18,469,249.47	100.00%	17,635,807.60	100.00%	16,415,285.62	100.00%	17,254,449.42	100.00%

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254,449.42 万元、16,415,285.62 万元、17,635,807.60 万元和 18,469,249.47 万元。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新准则下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89.81%、90.22%、91.74%和 93.0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442,948.5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7.81%；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 4,816,977.3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6.0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413,270.6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24%；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为 1,080,188.25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5.85%；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15,993.21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35.28%；债权投资余额为 392,589.9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13%；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442,948.5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7.8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8,550.8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0.32%。

1、货币资金

扣除客户资产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892,753.69 万元、1,103,987.22 万元、1,610,708.99 万元和 2,378,38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6.73%、9.13%和 12.88%。2020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06,721.77 万元，增加了 45.90%，主要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233.53 万元，增加了 23.66%，主要由于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2、融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033,792.85 万元、3,411,865.92 万元、4,681,597.18 万元和 4,816,97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8%、20.78%、26.55%和 26.08%。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比上升了 378,073.07 万元，同比增加 12.46%。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1,269,731.27 万元，同比增加 37.22%，主要由于信用业务规模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进行适时调整。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764,93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3.41%。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40,35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9.84%。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845,267.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3.14%。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15,99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35.2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为 2,326,765.02 万元、公募基金公允价值为 1,399,051.47 万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562,546.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 813,556.39 万元、券商资管产品公允价值为 193,692.37 万元、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8,146.66 万元、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公允价值为 352,757.15 万元、其他产品公允价值为 188,752.59 万元。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70,878.84 万元、828,580.74 万元、527,994.64 万元和 413,270.62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4%、5.05%、2.99%和 2.24%。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415,509.12 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 259,655.2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47,169.69 万元。

5、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定期贷款、应收清算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 321,111.17 万元、307,787.25 万元、285,048.78 万元和 206,950.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1.88%、1.62%和 1.1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5-13 应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397,659,458.35	942,178,872.66
定期贷款	60,823,874.57	777,218,009.0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72,463,004.11	307,651,280.28
应收清算款	1,058,324,607.86	1,088,471,292.00
其他	35,989,782.13	34,949,245.52
合计	2,925,260,727.02	3,150,468,699.51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5,589,094.26	5,360,521.75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69,183,844.26	67,235,703.5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850,487,788.50	3,077,872,474.26

6、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790,288.12 万元、720,586.58 万元、445,196.18 万元和 392,589.9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58%、4.39%、2.52%和 2.13%。2020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8.22%，主要由于债券规模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14 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2,110,000,000.00	44,239,441.09	77,146,779.70	2,077,092,661.39
企业债	1,375,151,581.39	26,787,996.41	14,556,146.35	1,387,383,431.45
政府支持机构债	321,000,000.00	9,702,402.82	196,437.24	330,505,965.58
定向工具	320,000,000.00	5,666,330.24	241,323.88	325,425,006.36
地方债	200,000,000.00	15,079.69	118,808.96	199,896,270.73
国债	80,000,000.00	402,761.13	-	80,402,761.13
公司债	100,000,000.00	1,326,849.32	50,071,139.01	51,255,710.31
其他	188,587,726.50	-	188,587,726.50	-
合计	4,694,739,307.89	88,140,860.70	330,918,361.64	4,451,961,806.95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839,887.95 万元、1,255,286.77 万元、1,763,838.67 万元和 1,442,948.5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4.87%、7.65%、10.00%和 7.81%。2020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5 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3,720,000,000.00	91,516,979.89	34,416,745.40	3,845,933,725.29	-
同业存单	3,621,667,480.00	31,748,246.29	3,653,729.25	3,657,069,455.54	2,170,128.92
地方债	3,440,000,000.00	77,929,126.42	-2,472,112.67	3,515,457,013.75	2,089,649.90
国债	2,510,000,000.00	4,493,403.44	36,237,783.32	2,550,731,186.76	-
中期票据	2,080,000,000.00	40,077,225.71	4,264,487.13	2,124,341,712.84	2,134,296.03
公司债	659,644,452.53	10,666,473.50	-125,492,984.96	544,817,941.07	130,054,520.01
企业债	470,406,000.00	13,518,020.81	5,447,993.13	489,372,013.94	599,138.77
定向工具	450,000,000.00	15,893,027.40	1,785,890.00	467,678,917.40	541,059.86
政府支持机构债	410,000,000.00	23,815,994.35	2,330,910.18	436,146,904.53	257,686.69
资产支持证券	7,070,000.00	5,050.00	-237,200.00	6,837,850.00	4,202.58
合计	17,368,787,932.53	309,663,547.81	-40,064,759.22	17,638,386,721.12	137,850,682.76

8、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余额为 484,801.48 万元、507,252.16 万元、517,858.30 万元和 58,550.8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2.81%、3.09%、2.94%和 0.32%。2021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8.69%，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6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初始成本	本次末公允价值	本次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	308,325,735.19	274,135,288.00	10,695,200.00
股权	359,360,803.37	310,583,540.49	-
证金公司专户	4,380,000,000.00	4,593,864,172.94	-
合计	5,047,686,538.56	5,178,583,001.43	10,695,2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9 月合计出资人民币 5,856.8 百万元投入该专户，于 2017 年 4 月收回第二期成本 1,476.8 百万元。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8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593.9 百万元。

于 2020 年度，公司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3,897,856.58 元，处置的原因主要系本集团战略投资调整。

9、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429.90 万元、557,518.17 万元、480,997.09 万元和 453,182.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1%、3.40%、2.73%和 2.45%。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7 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3,009,299,421.86	3,697,029,243.92	5,296,829,926.54
其他应收款	1,182,374,071.26	1,459,110,600.53	1,686,082,660.04
应收股利	295,733,097.51	229,513,508.31	159,543,767.77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142,608,807.96	15,690,557.99	-
应收利息	87,825,698.95	42,852,609.23	108,036,962.50
待摊费用	28,739,638.26	29,850,325.20	55,599,697.55
应收债权款	1,579,412.74	59,560,057.28	608,809,332.91
其他	61,810,798.44	41,574,885.93	39,396,620.60
合计	4,809,970,946.98	5,575,181,788.39	7,954,298,967.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1,342.77	2.04%	326,288.38	1.86%	542,494.53	3.50%	426,329.68	2.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5,764.82	5.24%	1,032,493.74	5.88%	448,938.26	2.90%	1,410,967.31	8.99%
拆入资金	1,505,103.98	7.84%	1,772,278.05	10.10%	606,370.54	3.91%	560,934.91	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769.51	0.67%	261,219.50	1.49%	89,321.80	0.58%	28,761.56	0.18%
衍生金融负债	45,048.66	0.23%	30,764.69	0.18%	10,367.75	0.07%	49,282.41	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117.78	10.54%	2,165,585.73	12.34%	2,463,610.96	15.89%	1,595,381.92	10.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75,298.13	37.89%	5,972,558.45	34.02%	4,537,956.88	29.26%	3,577,101.69	22.78%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9.17	0.64%	171,019.05	0.97%	155,827.22	1.00%	149,724.06	0.95%
应交税费	74,686.11	0.39%	198,942.68	1.13%	84,801.48	0.55%	58,140.36	0.37%
应付款项	111,283.82	0.58%	148,228.84	0.84%	135,579.57	0.87%	81,932.37	0.52%
合同负债	-	-	94.57	0.00%	6.49	0.00%	-	-
预计负债	455,117.04	2.37%	455,197.52	2.59%	301,092.24	1.94%	140,000.00	0.89%
长期借款	333,859.90	1.74%	374,463.27	2.13%	625,524.64	4.03%	1,071,843.00	6.83%
应付债券	5,009,409.86	26.09%	4,201,916.67	23.94%	4,735,646.47	30.54%	4,951,784.46	31.54%
租赁负债	74,848.97	0.39%	82,363.42	0.47%	74,484.79	0.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94	0.01%	1,400.20	0.01%	12,846.19	0.08%	10,143.61	0.06%

负债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645,328.99	3.36%	359,313.58	2.05%	682,284.10	4.40%	1,589,791.03	10.13%
负债合计	19,201,487.47	100.00%	17,554,128.35	100.00%	15,507,153.91	100.00%	15,702,118.3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八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0%、94.43%、92.31%和 9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410,967.31 万元、448,938.26 万元、1,032,493.74 万元和 1,005,764.8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99%、2.90%、5.88%和 5.24%。2019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8.18%，主要由于短期债务余额减少。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99%，主要由于新增发行短期债务。

2、拆入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560,934.91 万元、606,370.54 万元、1,772,278.05 万元和 1,505,103.9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7%、3.91%、10.10%和 7.84%。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8.10%，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款项增加。2020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28%，主要由于银行拆入资金增加。2021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5.08%，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款项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595,381.92 万元、2,463,610.96 万元、2,165,585.73 万元和 2,023,117.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6%、15.89%、

12.34%和 10.54%。2019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4.42%，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577,101.69 万元、4,537,956.88 万元、5,972,558.45 万元和 7,275,298.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8%、29.26%、34.02%和 37.89%。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6%，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减增加 31.61%，主要是由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71,843.00 万元、625,524.64 万元、374,463.27 万元和 333,859.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4.03%、2.13%和 1.74%。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1.64%，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40.14%，主要由于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10.84%，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201,91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3.94%，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EBSHKBVICorp	\$200,000,000.00	21/11/2018	三年期	3.20%	1,310,342,943.34
17 光证 04	2,000,000,000.00	14/02/2017	三年期	5.50%	-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7 光证 06	4,000,000,000.00	26/04/2017	三年期	5.00%	-
17 光证 G1	3,000,000,000.00	04/07/2017	三年期	4.58%	-
17 光证 G2	1,500,000,000.00	04/07/2017	五年期	4.70%	1,532,137,096.77
17 光证 G3	4,100,000,000.00	16/10/2017	三年期	4.80%	-
17 光证 G4	1,600,000,000.00	16/10/2017	五年期	4.90%	1,614,506,666.64
18 光证 C1	3,000,000,000.00	13/12/2018	三年期	4.30%	3,002,722,042.92
18 光证 G1	2,700,000,000.00	18/04/2018	两年期	4.68%	-
18 光证 G2	3,300,000,000.00	18/04/2018	三年期	4.78%	3,408,767,999.89
18 光证 G3	2,800,000,000.00	26/09/2018	三年期	4.30%	2,830,481,612.81
18 光证 02	2,000,000,000.00	18/01/2018	两年期	5.55%	-
18 光证 05	1,000,000,000.00	30/07/2018	两年期	4.55%	-
18 光证 06	4,000,000,000.00	30/07/2018	三年期	4.67%	4,078,837,634.51
17 光大幸福 PPN001	600,000,000.00	29/03/2017	三年期	5.00%	-
17 光大幸福 PPN002	200,000,000.00	27/04/2017	三年期	5.50%	-
18 光大幸福 PPN001	200,000,000.00	07/02/2018	三年期	6.80%	190,835,482.42
鼎富 204 号	200,000,000.00	25/12/2018	十八个月	4.00%	-
鼎富 205 号	200,000,000.00	31/01/2019	十五个月	3.90%	-
金指数 1062 号	2,000,000,000.00	21/12/2018	十八个月	4.00%	-
金指数 1057 号	500,000,000.00	25/12/2018	十五个月	4.10%	-
金指数 1088 号	500,000,000.00	27/02/2020	十八个月	3.50%	-
19 光证 01	3,000,000,000.00	22/01/2019	三年期	3.88%	3,106,675,806.45
19 光证 02	3,000,000,000.00	22/08/2019	三年期	3.75%	3,040,524,193.55
20 光证 F1	3,000,000,000.00	09/03/2020	三年期	3.19%	3,077,691,935.48
20 光证 G1	1,500,000,000.00	22/06/2020	三年期	3.10%	1,523,245,047.17
20 光证 G3	3,700,000,000.00	14/07/2020	三年期	3.60%	3,755,716,288.45
20 光证 G5	4,800,000,000.00	28/08/2020	三年期	3.70%	4,852,041,757.56
20 光证 G6	3,000,000,000.00	25/12/2020	一年期	3.12%	2,993,466,447.87
20 光证 G7	1,700,000,000.00	25/12/2020	三年期	3.60%	1,701,173,698.63
合计					42,019,166,654.46

7、其他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1,589,791.04 万元、682,284.10 万元、359,313.58 万元和 645,328.99 万元，占负债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3%、4.40%、2.05%和 3.36%。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7.08%，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款项变动。2020 年末公司其它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7.34%，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了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033,346,369.08	3,319,743,622.96	8,196,459,074.37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505,348,394.24	1,334,927,184.34	5,678,031,899.2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	2,114,936,580.00	2,010,879,000.00
应付利息	46,178,724.83	16,768,291.77	12,210,286.44
应付股利	-	34,834,991.39	-
代理兑付证券款	-	-	330,101.90
其他	8,262,264.73	1,630,334.53	2.62
合计	3,593,135,752.88	6,822,841,004.99	15,897,910,364.55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86.08 亿元、635.25 亿元、593.52 亿元及 674.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6%、40.96%、33.81%及 35.10%。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3.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6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 5-2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58	14.92%	103.25	17.40%	44.89	7.07%	141.10	17.95%
短期借款	39.13	5.81%	32.63	5.50%	54.25	8.54%	42.63	5.42%
长期借款	33.39	4.95%	37.45	6.31%	62.55	9.85%	107.18	13.63%
应付债券	500.94	74.32%	420.19	70.80%	473.56	74.55%	495.17	62.9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74.04	100.00%	593.52	100%	635.25	100%	786.08	1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22 2020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07	10.63	3.55	0.60	1.41	0.24	2.05	0.35
其中担保贷款	13.25	2.23	2.24	0.38	-	-	-	-
债券融资	275.43	46.41	106.25	17.90	139.85	23.56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1.91	0.32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340.41	57.35	109.80	18.50	141.26	23.80	2.05	0.35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23 现金流量表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011.51	5,602,335.18	6,041,444.04	2,549,3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911.37	3,031,681.39	2,470,528.88	4,380,77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00.14	2,570,653.79	3,570,915.16	-1,831,39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830.25	1,419,032.27	929,180.99	2,373,62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702.09	1,933,831.60	1,162,299.09	1,915,21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8.16	-514,799.34	-233,118.10	458,41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152.65	7,490,417.55	4,055,897.31	6,864,7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875.20	8,157,150.87	6,477,726.99	6,221,0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77.45	-666,733.32	-2,421,829.68	643,6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89	-8,576.21	3,107.50	-3,38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353.87	1,380,544.92	919,074.89	-732,6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	4,812,775.50	3,893,700.61	4,626,3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3,674.29	6,193,320.42	4,812,775.50	3,893,700.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1,397.94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1,283,142.38万元。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7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0,915.1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2,599,763.98万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70,653.79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为1,221,578.30万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数额相较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多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8,100.14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416.11万元、-233,118.10万元、-514,799.34万元和291,128.16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58,416.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现金2,179,453.96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194,074.94万元。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33,118.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514,799.3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683.35万元、-2,421,829.68万元、-666,733.32万元和811,277.45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683.3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473,064.4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5,391,685.9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575,869.46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222,306.6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22,890.83万元。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1,829.6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602,007.79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453,889.5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090,563.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33,764.01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35,130.7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18,268.70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6,733.32万元，其中，取



得借款收到现金528,830.55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200,000.0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6,761,587.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699,225.54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96,098.07万元、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34,133.1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21,399.39万元，回购少数股东股份支付的现金106,294.70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1,277.4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412,315.99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4,573,836.66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803,298.0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387,864.9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59,909.62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24 偿债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718.77	233,407.81	56,794.49	10,33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61,418.97	5,244,887.97	4,744,472.48	4,720,30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8.53%	69.11%	71.32%
流动比率（倍）-（合并）	-	2.02	2.61	3.03
速动比率（倍）-（合并）	-	1.17	1.67	1.57
EBITDA 利息倍数（倍）-（合并）	-	4.49	1.73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负债（%）	-	45.29	43.25	38.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总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7.91%。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0、1.73 和 4.49。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2.61、2.02 和 2.28。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5-2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545.81	1,586,634.34	1,005,736.24	771,227.71
营业支出	806,467.59	1,032,952.95	721,120.35	598,884.67
营业利润	424,078.22	553,681.39	284,615.89	172,343.04
利润总额	423,600.03	399,881.06	121,885.37	30,544.09
净利润	331,593.64	246,639.24	69,408.83	24,38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18.77	233,407.81	56,794.49	10,332.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736.2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0.41%，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16.28%和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113.24%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6,634.3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7.76%，主要是由于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34.93%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1,693.16%所致。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5-26 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	594,508.86	48.31%	770,529.82	48.56%	571,071.91	56.78%	491,131.07	63.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90,428.83	15.48%	211,399.45	13.32%	157,293.45	15.64%	171,712.59	22.26%
投资收益	185,074.86	15.04%	280,711.10	17.69%	216,201.31	21.50%	101,386.78	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10.34	0.63%	8,980.16	0.57%	7,548.75	0.75%	-2,238.19	-0.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87.84	0.02%	350.28	0.02%	2,224.22	0.22%	430.77	0.06%
资产处置收益	-0.76	0.00%	0.16	0.00%	1.50	0.00%	1.2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768.76	-10.22%	-46,473.98	-2.93%	13,546.95	1.35%	-23,034.80	-2.99%
汇兑收益	-151.89	-0.01%	-886.57	-0.06%	463.35	0.05%	-1,905.86	-0.25%
其他收益	25,987.89	2.10%	27,926.95	1.76%	28,005.65	2.78%	22,162.01	2.87%
其他业务收入	360,466.77	29.10%	343,427.42	21.65%	19,152.12	1.90%	9,774.69	1.28%
营业收入合计	1,230,545.80	100.00%	1,586,634.34	100.00%	1,005,736.24	100.00%	771,227.7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91,131.07 万元、571,071.91 万元、770,529.82 万元和 594,508.8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3.68%、56.78%、48.56%和 48.0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8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491,131.07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受股基交易额同比下滑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6.69%；②受股票融资规模下降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7.02%；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减少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4.90%。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71,071.9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28%，主要是由于①受股基交易额同比上升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13.98%；②受股票融资规模上升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30.08%；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31.91%。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70,529.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4.93%，主要是由于①受日均股基交易额同比提升的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45.51%；②受股权承销规模增加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44.25%；③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0.99%。

（2）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1,712.59 万元、157,293.45 万元、211,399.45 万元和 190,42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6%、15.64%、13.32%和 15.38%。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降低 8.40%，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4.40%，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1.42%，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386.78 万元、216,201.31 万元、280,711.10 万元和 185,074.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15%、21.50%、17.69%和 14.94%。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长 113.24%，主要是由于自营业务投资绩效大幅改善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29.84%，主要是由于自营方向性投资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了 11.13%，主要是投资收益亏损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0.16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5.39 万元，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71,105.55 万元，其中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为 182,072.22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为 89,033.32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3,034.80 万元、13,546.95 万元、-46,473.98 万元和-125,768.76 万元，占比分别为-2.99%、1.35%、-2.93%和-10.15%。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原因是由于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8 年度由亏转赢，主要是由于自营业务投资绩效大幅改善所致。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股权类及债券投资估值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5）汇兑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905.86 万元、463.35 万元、-886.57 万元和-151.89 万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外币头寸价值变动。

（6）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2,16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7%，较 2017 年度减少 37.98%。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0,374.16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045.96 万元、减免税额 13.75 万元、收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00 万元及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22.1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8,00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78%，较 2018 年度增加 26.37%。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6,991.61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908.95 万元、减免税额 105.1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7,92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6%，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0.28%，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包括财政扶持金 26,129.61 万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745.15 万元、减免税额 52.18 万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25,98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较 2020 年同期增加了 17.73%，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7）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4.69 万元、19,152.12 万元、343,427.42 万元和 360,466.7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代理服务收入为 4,799.58 万元，租赁收入为 1,145.70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为 200.9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8,543.50 万元、代理服务收入 4,221.93 万元、租赁收入 2,133.52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27.20 万元、其他收入 4,225.9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328,332.72 万元、代理服务收入 4,316.83 万元、租赁收入 2,263.39 万元、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2,799.67 万元、其他收入 5,714.8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6.65%，主要是由于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27 营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225.96	8,338.21	5,946.85	6,390.89
业务及管理费	422,230.82	598,391.84	551,644.61	512,397.56
信用减值损失	18,580.72	94,516.13	127,256.88	67,879.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5.39	-	26,391.90	10,366.24
其他业务成本	358,744.71	331,706.76	9,880.11	1,850.81
合计	806,467.59	1,032,952.95	721,120.35	598,884.67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员工成本、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交通及车耗费、基金销售费用、办公、会议及邮电费、投资者保护基金、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等。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879.17万元、127,256.88万元、94,516.13万元和18,580.72万元，主要是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66.24万元、26,391.90万元、0.00万元和685.39万元，主要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850.81万元、9,880.11万元、331,706.76万元和358,744.71万元。公司2019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产生支出8,409.56万元。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了3,257.32%，主要是因为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2021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165.45%，主要是因为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3、净利润分析

表 5-28 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424,078.22	553,681.39	284,615.89	172,343.04
加：营业外收入	395.12	3,169.90	248.63	386.07
减：营业外支出	873.30	156,970.23	162,979.15	142,185.02
利润总额	423,600.03	399,881.06	121,885.37	30,544.09
所得税费用	92,006.39	153,241.82	52,476.54	6,159.35
净利润	331,593.64	246,639.24	69,408.83	24,384.74

（1）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6.07 万元、248.63 万元、3,169.90 万元和 395.1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174.93%，主要由于使用权资产清理收益增加。2021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79.65%，主要是由于香港政府疫情补助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2）营业外支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2,185.02万元、162,979.15万元、156,970.23万元和873.30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由于浸鑫基金投资事件计提预计负债16.11亿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由于浸鑫基金投资事件计提预计负债15.50亿元。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20年同期减少52.96%，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减少。

（3）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384.74万元、69,408.83万元、246,639.24万元和331,593.64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184.64%，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255.34%，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表 5-29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新鸿基外汇”）	合营企业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礪璞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路鼎泰”）	合营企业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生态基金”）	合营企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云缴费有限公司（“云缴费”）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近三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支出、客户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支出、收取联营企业大成基金的交易席位佣金收入、房屋租赁费、购买或卖出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等。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连人（士）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表 5-30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90	339
	房屋租赁支出	4,600	2,519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表 5-3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800	1,65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800	1,689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表 5-32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05,000	32,987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9,000	15,345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表 5-33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400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600	694

2、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法人（除光大集团成员外）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和金融产品，2020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涉及金额约为 5.77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和 1,107 万元。

表 5-34 2020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0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0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 不确定性，按实际发 生额计算。	169.9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167.99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6.7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5.74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

表 5-35 发行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鸿基有限	财务顾问支出	-	-	2,536,800.00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61,290,126.86	90,977,427.12	54,263,543.70
光大银行	水电费及合作协议费用摊销	1,797,880.00	-	-
云缴费	采购费用摊销及会员服务费	928,400.00	-	-
光大易创	互联网咨询及外包研发项目支出	2,389,937.04	2,389,937.04	11,153,596.71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9,105,973.89	1,011,852.47	8,682,471.98
光大金控	财务顾问费支出	119,281.43	-	-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58,568,477.97	99,325,549.44	3,455,222.89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支出	4,017,100.20	6,040,541.02	10,983,414.69
光大银行	支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8,695,889.62	10,304,367.57	13,430,742.92
光大银行	支付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26,305.54	494,305.55	-
光大永明	购买保险	1,512,720.21	16,645,198.00	1,366,221.23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支出	10,839,143.18	9,047,354.02	20,848,266.77
新鸿基有限	过渡服务及其他服务支出	-	2,551,217.00	2,452,240.03
光大实业	广告及会务支出	402,852.14	460,725.35	647,202.28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6,509,433.96	4,528,301.8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青旅	会议差旅费	3,813,320.90	4,965,331.80	-
光大金控	销售服务费	-	-	174,049.74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	-	61,900,738.27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

表 5-36 发行人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存放资金获取利息收入	203,225,922.65	155,761,063.98	238,746,087.04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9,602.70	433,550.40	850,132.59
光大兴陇	外包服务收入	5,146,586.92	2,854,245.08	1,973,060.23
光大兴陇	投研服务收入	62,264.15	-	-
光大云付	利息收入	758,584.91	2,039,385.37	6,155,871.59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264,150.94	4,716,981.13	7,547,169.82
光大兴陇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632,169.69	-	-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461,740.04	23,624,905.66	33,962,264.19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135,380.09	6,010,990.57	2,515,414.64
光大永明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959,339.62	-	-
光大金控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604,528.31	-	-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878,301.89	3,301,886.79	7,755,471.28
新鸿基有限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905,475.97	2,344,059.29	3,838,600.94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8,971,748.32	13,095,458.57	9,689,192.14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405,990.23	645,429.54	1,129,732.25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	207,208.14	123,560.10	798,244.78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6,067,320.28	34,549,268.47	57,870,565.24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嘉兴礴璞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75,161.31	1,100,633.03	-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07,547.17	25,872.32	94,659.36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58,282.57	10,852,597.23	323,668.43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4,463,502.26	743,407.53	654,952.67
新鸿基外汇	管理费收入	-	2,245,777.94	2,114,000.00
新鸿基有限	利息收入	3,128.99	11,385.72	1,112,845.96
新鸿基有限	保险经纪收入	990,297.99	719,759.84	3,279,109.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188,679.25
星路鼎泰	其他业务收入	-	1,772,783.02	-
光大实业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2,490,750.00	-
光大金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132,075.47	-
嘉事堂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415,094.34	-
光大云付	顾问服务费收入	-	-	4,433,018.86

4、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5-37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543,019.82	4,052,312.62	3,817,798.99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394,565.71	4,967,657.14	2,760,466.03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5-38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7,485,978.31	6,562,608.47	6,096,072.14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6,839,753.40	13,315,927.60	12,620,504.80
光大香港	营业用房	867,877.63	899,104.88	840,676.60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3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8.24	2,862.56	2,913.69

6、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表 5-40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1,141.48	72,651.28	19,845.98	53,946.78	18.52
2019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	1,731.01	589.53	1,141.48	10.68
2018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	6,055.04	6,055.04	-	37.28

(2)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41 本公司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	-18,000.00	-64,993.23
光大银行	长期借款	-107,791.64	-2,368.71	190,387.99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	3,610,222.63	250,049.43	-
合计		3,502,430.99	229,680.72	125,394.76

(3)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表 5-42 本公司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8,909,953.59	9,554,446.44	4,700,840.08
合计		8,909,953.59	9,554,446.44	4,700,840.08

(4) 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表 5-43 2020 年度本公司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份/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年初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份额 (万份)	年末账面价 值(人民币万 元)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双月盈	60,000.00	-	6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季季盈	60,000.00	80,000.00	14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年年盈	60,000.00	-	60,000.00	-	-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理财半年盈	-	80,000.00	8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年初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 (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 (万份)	年末份额 (万份)	年末账面价 值(人民币万 元)
光大银行	光行机构理财九久盈	-	60,000.00	-	60,000.00	61,567.92
光大兴陇	购买光大兴陇发行的 信托产品-光大兴陇浦 汇信托	10,590.00	-	-	10,590.00	-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1	-	140.00	140.00	-	-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2	-	9000.00	9,000.00	-	-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13	-	100.00	100.00	-	-
光大集团香 港	20 光大绿环 MTN001	-	40.00	40.00	-	-
光大兴陇	购买光大兴陇发行的 信托产品-光大兴陇深 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4,000.00	-	-
光大兴陇	申购光大兴陇信托浦 汇 6M 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	-
光大兴陇	认购光大信托科创板 打新增强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0.00	-	200.00	-	-
光大银行	购买光行理财产品	8,100.00	88,200.00	84,300.00	12,000.00	12,000.00

(5) 存放关联方款项

表 5-44 本公司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10,576,146,740.72	10,188,351,750.30	7,058,159,736.4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45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142,000,000.00	-	133,750,000.00	-	102,000,000.00	-
应收款项	光大浙通壹号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浙通壹号	577,998.56	-	-	-	-	-
其他应收款	浸鑫基金	83,575,189.05	-22,004,238.78	83,577,189.05	-22,004,238.78	22,004,798.78	-22,004,798.78
应收款项	浸鑫基金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应收款项	新鸿基有限	31,554.16	-	804,372.10	-	13,793.25	-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383,024.53	-	63,235.10	-	199,699.1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4,094,213.98	-	1,892,785.21	-	1,596,144.71	-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420,820.00	-420,820.00	500,000.00	-	438,100.00	-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2,655,084.14	-	-	-	-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7,055,926.32	-	-	-	-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248,100.93	-	218,454.07	-	280,914.33	-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1,192,268.65	-	8,153,183.56	-	11,362,122.10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77,817,315.55	-77,817,315.55	78,863,826.63	-78,863,826.63	110,738,933.92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991,900.00	-	289,780.00	-	1,189,885.66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3,629,405.04	-3,629,405.04	3,629,405.04	-	3,279,405.04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450,210.00	-	2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3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450,000.00	-	250,000.00	-	50,000.00	-
应收账款	嘉兴磷璞投资	-	-	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	-	79,014.00	-	79,014.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集团香港	64,364.30	-	66,364.3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银行	735,679,200.00	-	81,000,000.00	-	598,5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兴陇（注）	-	-	62,978,400.00	-	1,545,811,758.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成基金	550,213,464.33	-	10,467,000.00	-	-	-
债权投资	光大易创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	-
待摊费用	光大易创	-	-	2,389,937.04	-	4,779,874.08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生态基金	-	-	120,000.00	-	-	-
待摊费用	光大集团香港	-	-	-	-	427,343.92	-
应收款项	光大香港集团	-	-	-	-	66,364.30	-
其他应收款	延安发展基金	-	-	-	-	36,688.50	-

注：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为光大证券合并结构化主体购买的光大兴陇发行的信托产品；人民币 22,978,400.00 元为光大证券购买的光大兴陇发行的信托产品。

（2）应付项目

表 5-46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74,891,214.12	65,697,668.03	108,543,067.86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54,247.15	183,269.75	160,580.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新鸿基有限	78,882,068.51	43,096,781.66	65,445,553.97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98,976.86	117,600.00	103,041.12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289,848.93	164,875,208.93	335,121,087.02
其他应付款	光大云付	-	9,425.29	438,210.22
其他负债	新鸿基有限	-	2,114,936,580.00	2,010,87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新鸿基有限	972,935,840.00	-	-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552,790.36	3,341,501.92	6,664,107.26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892,876,443.75	1,970,792,804.36	2,000,880,820.49
其他应付款	中青旅	762,731.53	-	-
拆入资金	光大银行	1,900,989,916.67	-	-
卖出回购	光大银行	100,777,249.32	-	-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	-	180,263,175.01
其他应付款	光大常春藤投资	-	-	12,114,528.79
应付账款	光大金控	-	-	174,049.74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MPS 事项	-	-	-	-	-	是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MPS 事项”
合计				-	-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MPS 事项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5.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30.11 亿元）。

MPS 事项中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9 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 28 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2019 年 5 月查封部分光大资本的相关投资资产。2020 年 8 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 31.16 亿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 567 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招商银行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沪民申 3741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MPS 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临 2019-012、临 2019-037、临 2020-049、临 2020-051、临 2020-080、临 2020-094、临 2021-031、临 2021-037、临 2021-045、临 2021-062、临 2022-002）等临时公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7 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780,716.95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融出资金	2,003,535,462.28	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7,338,974.64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2,697,856,634.01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0,252,220,623.17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5,635,209.54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或存在限售期股票
长期股权投资	186,339,532.08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1,197,883.07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922,909,131.32	设定质押
合计	34,812,814,167.06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0353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带有次级属性。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2、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宏观环境、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

23、竞争加剧，传统经纪业务承压，信用业务风险加大。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互联网金融冲击影响，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承压；此外，公司信用业务中多个项目逾期，需关注后续资金回收情况。

34、风险管理仍需持续加强。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较大，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 7.3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52.85 亿元，或仍未计提完毕；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方面仍需持续加强，同时需持续关注该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同业拆借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322.7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208.8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9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0 只，累计偿还债券 1,629.25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41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光证 G9	2021-09-14		2026-09-16	5	10	3.5	10
2	21 光证 G8	2021-09-14		2024-09-16	3	30	3.1	30
3	21 光证 G6	2021-08-09		2024-08-11	3	30	3.12	30
4	21 光证 G5	2021-07-14		2026-07-16	5	17	3.45	17
5	21 光证 G4	2021-07-14		2024-07-16	3	13	3.12	13
6	21 光证 G3	2021-06-07	-	2026-06-07	5	10	3.67	10
7	21 光证 G2	2021-06-07	-	2024-06-07	3	20	3.30	20
8	21 光证 Y1	2021-05-13	-	2026-05-13	5	30	4.19	30
9	21 光证 G1	2021-01-14	-	2024-01-14	3	53	3.57	53
10	20 光证 G7	2020-12-25	-	2023-12-25	3	17	3.60	17
11	20 光证 G6	2020-12-25	-	2021-12-27	1.0055	30	3.12	30
12	20 光证 S1	2020-10-19	-	2021-10-18	0.9973	50	3.20	50
13	20 光证 G5	2020-08-28	-	2023-08-28	3	48	3.70	48
14	20 光证 Y1	2020-08-17	-	2025-08-17	5	20	4.40	20
15	20 光证 G3	2020-07-14	-	2023-07-14	3	37	3.60	37
16	20 光证 G1	2020-06-22	-	2023-06-22	3	15	3.10	15
17	20 光证 F1	2020-03-09	-	2023-03-09	3	30	3.19	30
18	19 光证 02	2019-08-22	-	2022-08-22	3	30	3.75	30
19	19 光证 01	2019-01-22	-	2022-01-22	3	30	3.88	30
20	18 光证 C1	2018-12-13	-	2021-12-13	3	30	4.30	30
21	17 光证 G4	2017-10-16	-	2022-10-16	5	16	4.90	16
22	17 光证 G2	2017-07-04	-	2022-07-04	5	15	4.70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81	-	581
23	21 光大证券 CP009BC	2021-08-25		2021-11-25	90D	20	2.08	20
24	21 光大证券 CP008BC	2021-08-03	-	2021-11-04	91D	20	2.10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	-	40
25	20 光肆次	2020-04-29	-	2021-10-29	1.5014	1	0.00	1
26	20 光肆优	2020-04-29	-	2021-10-29	1.5014	19	2.25	19
其他小计		-	-	-	-	20	-	20
合计		-	-	-	-	641	-	641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光大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 69.87%降至 67.91%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开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4.28	300	130	170
2	发行人	非公开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1.22	150	30	120[注 1]
3	发行人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8.20	50	50	0 [注 2]
合计		-	-	-	500	210	290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得上交所下发《2020》（177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该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21 光证 F1”募集资金 20 亿元，故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100 亿元剩余额度未发行。

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得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0]1877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短期公司债券，故尚有 50 亿元剩余额度未发行。

3、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得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1]313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介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共同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公司信息披露之前，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对该等信息知情的人员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该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该等信息。

2、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呈报总裁和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形成书面报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须在知悉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需报监管部门备案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计划财务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或提交公司办公室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2、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发行人将于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情况；偿还或兑付永续次级债券，将在到期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并在实际偿还或兑付后 3 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偿还或兑付情况。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3、本期债券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本期债券根据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如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³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在付息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

³发行人资质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3、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

4、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若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根据届时行使赎回权的公告确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2 亿元、100.57 亿元、158.66 亿元和 123.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5.68 亿元、23.34 亿元和 32.5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拥有有效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322.7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208.8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900 亿元。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财务杠杆率合理、资产风险性小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2%、69.11%、68.53%和 67.91%，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2.61、2.02 和 2.28。

（四）股东的大力支持

光大集团的前身是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光大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拥有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信托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为 63,222.48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71.37 亿元。公司是光大集团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了光大集团的强力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光大集团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

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与司库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同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本期债券的特殊关注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行使、发行人是否出现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以及利率调整机制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237.84 亿元、651.60 亿元和 481.70 亿元，合计达 1371.1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4.77%，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2.28 倍。

五、救济措施

（1）如果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⁴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中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债券续期或递延支付利息，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行为）：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⁵；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

⁴发行人资质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⁵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响⁶。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如果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

⁶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孳息；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

（a）向普通股股东分红；（b）减少注册资本；



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



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c.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



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d 项目的；
- f.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

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



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



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如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中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债券续期或递延支付利息，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行为）：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⁷；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⁸。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⁷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⁸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孳息；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

（a）向普通股股东分红；（b）减少注册资本；



（1）如果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



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



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



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0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1.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2.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2.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



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



报酬。

2.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⁹。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

⁹、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次级债券赎回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及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



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



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8.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如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中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债券续期或递延支付利息，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行为）：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¹⁰；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不利

¹⁰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影响¹¹。

8.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8.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

¹¹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孳息；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

（a）向普通股股东分红；（b）减少注册资本；



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



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1、其他

11.1 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1.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1.3 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中信证券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卢康康

联系电话：021-22169803

传真：021-6215596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宋颐岚、陈莹娟、寇志博、张宝乐、方晓翼、郭若昆、王传正、祁继华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刘健、徐茂源、程海狮、耿丽娟、马冲、张悦

联系电话：010-83321331

传真：010-83321155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人：裴振宇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自清

电话：021-2228466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宋颐岚、陈莹娟、寇志博、张宝乐、方晓翼、郭若昆、王传正、祁继华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8,885,321 股；发行人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2,671,800 股；光大期货资管计划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48,300 股；光大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741,400 股，持有中信证券债券（188455.SH）1,800,000 张，（188529.SH）1,000,000 张。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光大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安信证券债券（163092.SH）300,000 张。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1,1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982,148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206,300 股。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不存在对光大证券的持股持债情况。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康' (Wang Kang),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 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秋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炳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建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敏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明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田 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明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浦伟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永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殷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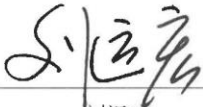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运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济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春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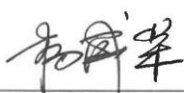
汪红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威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武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程凤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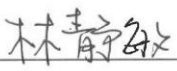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林静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国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翠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梅 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炳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房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纯良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磊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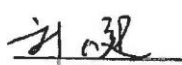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内部使用。
办理 马尧先生 2022 年 2 月 9 日
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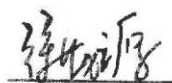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健



徐茂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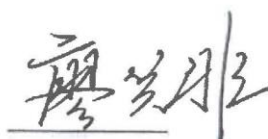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22】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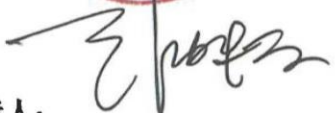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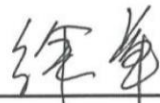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 军

裴振宇

2022 年 2 月 16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91627_B01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91627_B01号）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9162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申报及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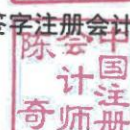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奇

陈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艳

徐艳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2年2月1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王瑞
赵婷婷 王 瑞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三季报；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卢康康

联系电话：021-22169803

传真：021-62155966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宋颐岚、陈莹娟、寇志博、张宝乐、方晓翼、郭若昆、王传正、祁继华

联系电话：010- 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刘健、徐茂源、程海狮、耿丽娟

联系电话：010-83321331

传真：010-83321155